

印度 1970 年专利法^①

(根据 2005 年 4 月 4 日第 15 号法案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标题、适用范围和生效
2. 定义和解释

第二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3. 不属于发明的主题
4. 有关原子能的发明不属于授权主题
5. 仅限于制造方法或者工艺才可获得专利的发明 [已删除]

第三章 专利申请

6. 申请人
7. 申请的形式
8. 关于在外国提交的申请的信息和保证
9. 临时说明书和完整说明书
10. 说明书内容
11. 完整说明书中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公布与审查

- 11A. 专利申请的公布
- 11B. 审查请求
12. 专利申请的审查

^① 根据印度专利局网站 (www.patentoffice.nic.in) 上提供的英文版翻译。翻译：何伦健；校对：丁惠玲。

13. 现有技术和抵触申请的检索
14. 负责人对审查员报告的考虑
15. 在某些情形下负责人驳回申请或者要求修改专利申请等职权
16. 负责人作出有关分案申请命令的职权
17. 负责人作出有关确定申请日期命令的职权
18. 负责人在发明已被披露情形下的职权
19. 负责人在可能侵权情形下的职权
20. 负责人作出关于变更申请人等命令的职权
21. 专利申请等待授权的时间
- 22~24. 已删除

第四章 A 独占市场权 [已删除]

第五章 对授予专利权的异议程序

25. 专利异议
26. 在发明权属异议程序中负责人可以将专利作为异议人的专利进行处理
27. 驳回无异议的专利申请 [已删除]
28. 注明专利的发明人

第六章 披露

29. 由于在先出版物构成在先公开
30. 由于与政府的在先交流而被认为已经在先公开
31. 由于公开展示等造成的在先公开
32. 由于公开使用造成的在先公开
33. 由于提交临时说明书后的使用或者出版而造成的在先公开
34. 仅有本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以及第 32 条规定以外情形的，不构成在先公开

第七章 某些发明的保密规定

35. 有关为国防目的的发明的保密指令
36. 对保密指令的定期审查
37. 保密指令的法律效力

- 38. 保密指令的撤销和保密期限的延长
- 39. 印度居民未经在先许可不得向国外申请专利
- 40. 违反本法第 35 条或者第 39 条的法律责任
- 41. 负责人和中央政府所作命令的终局性
- 42. 向政府公开信息受保护

第八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专利权

- 43. 专利权的授予
- 44. 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时专利权人的变更
- 45. 专利的日期
- 46. 专利的形式、范围和法律效力
- 47. 专利权的授予应当受一定条件的限制
- 48. 专利权人的权利
- 49. 在临时或者偶然经过印度的外国船舶等中使用专利不属于侵权
- 50. 专利共有人的权利
- 51. 负责人对共有人作出指令的职权
- 52. 由他人通过诈骗获权的情况下,专利权应当被授予真实且原始的发明人
- 53. 专利的期限

第九章 增补专利

- 54. 增补专利
- 55. 增补专利的期限
- 56. 增补专利的有效性

第十章 申请和说明书的修改

- 57. 在审批程序中对申请和说明书的修改
- 58. 在申诉或者诉讼程序中对说明书的修改
- 59. 关于申请或者说明书修改的补充规定

第十一章 失效专利的恢复

- 60. 恢复失效专利的申请

61. 恢复失效专利申请的处理程序
62. 失效专利恢复后专利权人的权利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放弃和撤销

63. 专利权的放弃
64. 专利权的撤销
65. 有关原子能的情形下根据政府指令撤销专利或者修改完整说明书
66. 为公共利益而撤销专利权

第十三章 专利登记簿

67. 专利登记簿及其登记事项
68. 非书面形式的并且未适当签署的转让等无效
69. 转让、移转等的登记
70. 已登记的受让人或者专利权所有人处理专利的权利
71. 申诉委员会对登记事项进行更正
72. 登记簿公开供查询

第十四章 专利局及其设立

73. 负责人及其他官员
74. 专利局及其分支机构
75. 对专利局雇员有关专利权权利或者利益的限制
76. 专利局官员和雇员不得提供情报等

第十五章 负责人的主要职权

77. 负责人具有民事法院的某些职权
78. 负责人改正笔误等的职权
79. 举证方式及负责人在举证方式方面的职权
80. 负责人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81. 负责人对期限延长请求的处理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强制许可及其撤销

82. “专利产品”和“专利权人”的定义
83. 适用于专利发明的一般原则

- 84. 强制许可
- 85. 负责人因专利未实施而撤销专利
- 86. 负责人在某些情形下中止强制许可申请等职权
- 87. 处理根据第 84 条、第 85 条规定提出的申请的程序
- 88. 负责人在授予强制许可中的职权
- 89. 授予强制许可的一般目的
- 90. 强制许可的期限和条件
- 91. 关联专利的许可
- 92. 有关中央政府公告强制许可的特殊规定
- 92A. 某些特殊情形下用于出口专利药品的强制许可
- 93. 视为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执行许可命令
- 94. 强制许可的终止
- 95~98. 已删除

第十七章 为政府目的使用专利发明和中央政府取得专利发明

- 99. 为政府目的使用专利发明的含义
- 100. 中央政府为政府目的使用专利发明的权力
- 101. 有关为政府目的使用发明的第三方的权利
- 102. 中央政府征收发明和专利
- 103. 高级法院处理有关为政府目的使用发明产生的争议的依据

第十八章 专利侵权诉讼

- 104. 管辖
- 104A.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 105. 法院宣告不侵权的职权
- 106. 法院对无理由的侵权诉讼威胁给予救济的职权
- 107.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抗辩等
- 107A. 不视为侵权的行为
- 108.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救济
- 109. 独占被许可人参与诉讼指控侵权的权利
- 110. 第 84 条规定的被许可人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

- 111. 对法院因侵权而给予损害赔偿或者利润的职权的限制
- 112. 对法院在某些案件中颁发禁令职权的限制 [已删除]
- 113. 说明书有效性证明和与其相关的后续侵权诉讼的诉讼费
- 114. 对侵犯说明书部分有效的专利权的救济
- 115. 专家顾问

第十九章 向申诉委员会申诉

- 116. 申诉委员会
- 117. 申诉委员会的成员
 - 117A. 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 117B. 申诉委员会的程序和职权
 - 117C. 法院管辖权的例外等
 - 117D. 向申诉委员会请求更正专利登记簿等的程序
 - 117E. 负责人参加某些法律程序
 - 117F. 申诉案件中负责人承担的费用
 - 117G. 未决案件移交申诉委员会
 - 117H. 申诉委员会制定规则的职权

第二十章 罚则

- 118. 违反有关某些发明的保密规定
- 119. 在专利登记簿上作虚假登记等
- 120. 未被授权而声称享有专利权
- 121. 不正当使用“专利局”字样
- 122. 拒绝或者未能提供信息
- 123. 未经注册的专利代理人执业
- 124. 公司违法

第二十一章 专利代理人

- 125. 专利代理人的注册
- 126. 作为专利代理人注册的资格
- 127. 专利代理人的权利
- 128. 专利代理人签署和修改某些文件

- 129. 对专利代理人执业的限制
- 130. 专利代理人注册的撤销和恢复
- 131. 负责人拒绝某些专利代理人代为专利事务的职权
- 132. 关于经授权作为代理人代为本法规定事务的例外

第二十二章 国际协议

- 133. 公约成员国
- 134. 关于不提供互惠的国家的公告
- 135. 公约申请
- 136. 有关公约申请的特殊规定
- 137. 多项优先权
- 138. 关于公约申请的补充规定
- 139. 本法适用于公约申请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章 其他规定

- 140. 无效的限制性条件
- 141. 特定合同的终止
- 142. 费用
- 143. 对说明书公布的限制
- 144. 对审查员报告的保密
- 145. 官方公报的出版
- 146. 负责人要求专利权人提供信息的职权
- 147. 登记、文件等证据
- 148. 由于未成年、心智丧失等的宣告
- 149. 通过邮寄进行的通知等的送达
- 150. 程序费用担保
- 151. 向负责人送交法院命令
- 152. 说明书等副本的传播及其查询 [已删除]
- 153. 专利信息
- 154. 专利证书遗失或者损毁
- 155. 向议会提交的负责人报告

- 156. 专利对政府的约束力
- 157. 政府销售或者使用罚没物品的权力
- 157A. 印度国家安全的保护
- 158. 高级法院制定规则的职权
- 159. 中央政府制定规则的职权
- 160. 向议会提交规则
- 161. 关于根据 1911 年第 2 号法令被视为已驳回的专利申请的
特殊规定 [已删除]
- 162. 1911 年第 2 号法令中有关专利和救济的规定废止
- 163. 1958 年第 43 号法案的修正 [已删除]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标题、适用范围和 1970 年生效

- (1) 本法可被称为专利法。
- (2) 本法适用于全印度。
- (3) 本法自在中央政府指定的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但是，对于本法不同的规定可以指定不同的日期，并且就本法的
生效而言对任何规定的提及应当被解释是指该规定的生效。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

- (1)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中：
 - (a) “申诉委员会”，是指本法第 116 条规定的申诉委员会；
 - (ab) “受让人”，包括受让人的受让人和已故受让人的法定
代理人的受让人，以及涉及任何人的受让人，包括涉及法定代理
人的受让人或者该人的受让人；
 - (aba) 《布达佩斯条约》，是指 1977 年 4 月 28 日在布达佩斯
签订的并在其后修正和修改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
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ac) 就发明而言，“能够工业应用”，是指该发明能够在工

业上制造或者使用；

(b) “负责人”是指本法第 73 条规定的关于专利、工业设计和商标的首席负责人；

(c) “公约申请”，是指根据本法第 135 条提交的专利申请；

(d) “公约成员国”，是指本法第 133 条规定的一个公约国的国家，或者根据第 133 条规定作为公约国的国家联盟或者联邦或者政府间组织成员的国家；

(e) “地方法院”与《1908 年民事程序法（1908 年第 5 号法案）》所确定的含义相同；

(f) “独占许可”，是指专利权人授予被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授权的人实施有关专利发明的任何权利，而排除所有其他人（包括专利权人）实施该专利发明；独占被许可人也应当作相应的解释；

(g) 已删除。

(h) “政府实体”，是指由下列主体运营的任何产业实体：

(i) 政府部门；

(ii) 根据中央、省或者州法律设立并且由政府持有或者控制的社团、法人；

(iii) 《1956 年公司法（1956 年第 1 号法案）》第 617 条规定的政府公司；

(iv) 全部或者主要由政府出资的公共机构；

(i) “高级法院”，就州或者联盟区域而言，是指在州或者联盟区领域内具有地域管辖权的高级法院；

(i) 就作为国家首都区域的德里而言，是指德里高级法院；

(ii) 就阿鲁纳恰尔邦和米佐拉姆邦而言，是指高哈蒂高级法院（阿萨姆邦、那加兰邦、梅加拉亚邦、曼尼普尔邦、特里普拉邦、米佐拉姆邦以及阿鲁纳恰尔邦的高级法院）；

(iii) 就安德曼和尼科巴群岛联合属地而言，是指加尔各答高级法院；

(iv) 就拉克沙群岛联合属地而言，是指喀拉拉邦高级法院；

(v) 就果阿州、达曼和第乌联合属地以及达德拉和纳加尔哈
维利联合属地而言，是指孟买高级法院；

(vi) 就本地治里联合属地而言，是指马德拉斯高级法院；

(vii) 就昌第加尔联合属地而言，是指旁遮普邦和哈尔利亚纳
邦高级法院；

(viii) 就其他州而言，是指州高级法院；

(ia) “国际申请”，是指依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
申请；

(j) “发明”，是指含有创造性步骤、并且能够应用工业的新
产品或者新工艺方法；

(ja) “创造性步骤”，是指发明具有这样的特征，即它相对
于现有技术具有技术上的进步和/或者具有重大经济利益，并且
使得该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

(k) “法定代理人”，是指在法律上代表已故的人；

(l) “新发明”，是指在充分公开的专利申请提交日之前未被
任何出版物披露，并且未在本国或者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使用过的
发明或者技术，即发明主题没有落入公共领域或者不构成现有技
术的一部分；

(la) “异议委员会”，是指根据本法第 25 条第 (3) 款设立
的异议委员会；

(m) “专利”，是指根据本法对任何发明授予的专利；

(n) “专利代理人”，是指根据本法被注册为专利代理人的人；

(o) “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分别是指受有效专利权保
护的产品或者方法；

(oa) 《专利合作条约》，是指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签
订并在其后修正的《专利合作条约》；

(p) “专利权人”，是指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
受让人；

(q) “增补专利”，是指根据本法第 54 条授予的专利；

(r) “专利局”，是指本法第 74 条所述的专利局；

(s) “申请人”包括政府；

(t) “利害关系人”包括在发明所属领域从事或者促进研究的人；

(ta) “药品”，是指含有一个或者多个创造性步骤的任何新药；

(u) “规定的”是指：

(A) 就高级法院的诉讼程序而言，高级法院制定的规则所规定的；

(B) 就申诉委员会的诉讼程序而言，申诉委员会制定的规则所规定的；

(C) 就其他案件而言，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所规定的。

(v) “规定方式”包括规定费用的缴纳方式；

(w) “优先权日”具有本法第 11 条规定的含义；

(x) “登记簿”，是指本法第 67 条规定的专利登记簿；

(y) “真实且原始发明人”既不包括第一个将发明进口到印度的人，也不包括第一个因来自印度外的通讯而知悉发明的人。

(2) 本法中，除另有规定外：

(a) 任何涉及负责人的规定应当解释成包括按照本法第 73 条的规定履行负责人职能的任何官员；

(b) 任何涉及专利局的规定应当解释成包括专利局的分支机构。

第二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第 3 条 不属于发明的主题

下列不属于本法意义上的发明：

(a) 包含明显违背自然法则的内容或者没有意义的发明；

(b) 发明的主要的或者预期的用途或者其商业利用违背公共秩序或者公共道德，或者会导致对人类、动物、植物生命、健康

或者对环境产生严重的损害；

(c) 单纯对科学原理或者抽象理论公式的发现，或者对自然界现有的任何有生命或者没有生命的物质的发现；

(d) 单纯对已知物质的新形式的发现，并且该发现没有改进该物已知功用，仅为已知物质新属性或者新用途的发现或者仅为已知工艺、机械或者装置的用途，除非该已知工艺产生了新产品或者至少产生了一种新的反应物；

解释：为本条之目的，盐、酯、醚、同质异象体、代谢物、纯形式、粒子大小、异构体、异构体的混合物、杂合体、化合物以及已知物质的其他派生物应当被认为是相同的物质，除非其有关功用的属性与已知物质有实质差别；

(e) 通过只产生各组分属性的叠加功能的简单混合获得的物质及其生产该物质或者为生产该物质的方法；

(f) 仅为已知设备的组合或者重新组合或者重复，各设备以已知方式相互独立地起作用；

(g) 已删除；

(h) 农业或者园艺方法；

(i) 对人体进行医疗诊断、预防疾病的任何方法，或者为使动物免于疾病或者提高其经济价值或者生产率而采用的与上述方法相类似的任何方法；

(j) 植物和动物整体或者其任何部分，包括种子、变种和物种，但不包括微生物，以及本质上属于生产或者繁殖植物和动物的生物学方法；

(k) 本质上属于数学方式或者商业方法或者计算机程序，或者运算法则；

(l) 文学、戏剧、音乐或者艺术作品或者其他任何美学创作，包括电影作品和电视作品；

(m) 单纯的智力活动方案、规则或者方法，或者玩游戏的方法；

- (n) 信息的表达方式;
- (o)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p) 实际上属于传统知识或者是传统上已知组分的已知属性的组合或者重复。

第4条 有关原子能的发明不属于授权主题
与属于1962年原子能法(1962年第33号法案)第20条第(1)款规定的原子能有关的发明不得被授予专利权。

第5条 仅限于制造方法或者工艺才可获得专利的发明 [已删除]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6条 申请人

(1) 依照本法第134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可以由下列主体提出:

- (a) 主张是真实且原始发明人的任何人;
- (b) 主张是真实且原始发明人的任何受让人;
- (c) 在死亡前刚被授权提出专利申请的死者的法定代理人。

(2) 前款规定的主体可以单独或者和其他任何人共同提出专利申请。

第7条 申请的形式

(1) 一件专利申请应当仅限于一项发明,并且应当按照规定的形式撰写和向专利局提交。

(1A) 一件国际专利申请指定印度的,如果相应申请也已经在印度向负责人提交,则应当被视为本法规定的专利申请。

(1B) (1A)项所述专利申请及其由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处理的完整说明书的提交日,就是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确定的国际申请日。

(2) 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后提交申请的，应当在提交或者申请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申请权转让的证据。

(3) 根据本条的规定提交申请的，应当声明，申请人享有发明并写明真实、原始发明人的名字；声明人不是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之一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相信所写明的人就是真实、原始发明人的声明。

(4) 专利申请（不包括国际专利申请和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指定印度的申请）应当有临时或者完整说明书。

第8条 关于在外国提交的申请的信息和保证

(1) 本法规定的专利申请人就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的发明单独或者与其他任何人共同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或者据其所知其在先权利人或者其在后权利人正在国外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与其申请一起提交或者在随后的负责人允许的指定期限内提交下列文件：

(a) 描述上述申请详情的声明书；

(b) 保证书，保证截至印度专利授权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前款所述的声明书后，其将按照（a）项的要求随时书面通知负责人与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发明有关的其他在国外提交的每一件专利申请的详情。

(2) 在印度提交专利申请后，并且直到被授予专利权或者被驳回的任何时间内，负责人也可以要求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国外专利申请审查的详情。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负责人提交其可以获得的审查信息。

第9条 临时说明书和完整说明书

(1) 申请专利（不包括国际专利申请或者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指定印度的申请）时提交临时说明书的，应当在自申请日起12个月内提交完整说明书，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专利申请。

(2) 同一申请人提交均附有临时说明书的两件或者两件以上专利申请，且该申请中的发明是相关的或者一件是另一件的改进

的,如果负责人认为上述发明属于一个发明、完全可以涵盖在一个专利范围内,负责人可以允许提交一件有关上述所有临时说明书的完整说明书。但是,第(1)款规定的期限,应当自最早提交的临时说明书之日起计算。

(3) 申请专利(不包括国际专利申请或者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指定印度的申请)时提交声称完整说明书的说明书,申请人在自申请日起12个月内请求的,为本法之目的,负责人可以指令该说明书按照临时说明书对待,从而继续进行审查。

(4) 申请专利时附具临时说明书或者根据第(3)款所述指令按照临时说明书对待的说明书,后提交完整说明书,申请人在授权前任何时刻提出请求的,负责人可以删除临时说明书,并将该申请日期推后至完整说明书的提交日。

第10条 说明书内容

(1) 说明书,包括临时说明书和完整说明书,应当描述发明内容,并以足以表明发明所涉及主题的发明名称开始。

(2) 依照本法制定的规则的规定,申请人可以提供符合临时说明书或者完整说明书目的的说明书附图;如果负责人要求提供,则申请人应当提供。并且除负责人另有指令外,所提交附图应当视为说明书的一部分,本法中涉及说明书的规定应当据此进行解释。

(3) 特殊情况下,如果负责人认为,专利申请应当进一步补交模型或者样品用以演示说明发明内容,或者提出构成发明的理由,其所要求的模型或者样品应当在该申请准备授权前提交,但是该模型或者样品不应被视为说明书的一部分。

(4) 完整说明书应当:

(a) 充分、详细地描述发明内容及其实施方式或者用途以及操作方法;

(b) 公开申请人所知的、通过权利要求主张保护的发明的最佳实施方法;

(c) 以限定发明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书结束；

(d) 附有关于发明的技术信息的发明摘要；

但是，

(i) 负责人可以修改摘要以便向第三方提供更好的信息；

(ii) 如果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提及生物材料，其不能以 (a) 和 (b) 项规定的方式描述发明内容，并且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则申请人应当向《布达佩斯条约》规定的国际保存机构保存该生物材料，并符合下列条件，即：

(A) 生物材料的保存不得迟于该专利申请在印度提交之日，并且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书中予以写明；

(B) 说明书应当写明所有有助于正确辨识或者指明生物材料的可获知的特性，包括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保存机构的地址、该材料在机构中的保存日期和保存编号；

(C) 在印度专利申请日（有优先权，优先权日）之后可以从保存机构获得该生物材料；

(D) 发明利用了生物材料的，在说明书中公开该材料的来源和产地。

(4A) 国际申请指定印度的，与申请一起提交的发明名称、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以及权利要求书应当被视为按照为本法目的完整说明书。

(5) 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应当与一项发明或者形成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多项发明有关，并且应当清楚、简洁，完全以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为依据。

(6) 在规定的情形下，有关发明的发明人权属的说明书应当以规定的表格与完整说明书共同提交，或者在提交该说明书后的规定期限内提交。

(7) 在符合本条前几款规定的情况下，在提交临时说明书后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以包括有关临时说明书中描述的发明的改进或者附加部分的权利要求，只有专利申请人有权根据本法第 6 条

的规定对该改进或者附加部分提出独立的专利申请。

第 11 条 完整说明书中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

(1) 对于完整说明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均应当有优先权日。

(2) 当就一件附有：

(a) 临时说明书；或者

(b) 根据第 9 条第 (3) 款所述指令按照临时说明书对待的说明书的专利申请提交完整说明书，并且权利要求完全以所述 (a) 款或者 (b) 款的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为依据的，则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应当是相应说明书的提交日。

(3) 当就附有本条第 (2) 款所述说明书的两件或者多件专利申请，提交或者处理完整说明书，并且

(a) 权利要求完全以这些说明书中的一件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为依据的，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应当是附有该说明书的专利申请的提交日；

(b) 权利要求的一部分内容在一件说明书中公开，一部分内容在另一份说明书中公开的，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应当是附在后说明书的专利申请的提交日。

(3A) 自在先申请提交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基于该在先申请的完整说明书，并且权利要求完全以在先申请公开的发明内容为依据的，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应当是首次公开该发明内容的在先申请的提交日。

(4) 已就依据本法第 16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的进一步申请提交完整说明书，并且权利要求完全以任一在先临时或者完整说明书公开的发明内容为依据的，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应当是首次公开发明内容的说明书的提交日。

(5) 根据本条前述规定，完整说明书的任何权利要求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优先权日的，如果不是本款规定情形的，则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应当是这些日期中的在先日期或者最早日期。

(6) 在不适用第(2)、第(3)、(3A)、第(4)和第(5)款规定的情形下,在符合本法第137条规定的情况下,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应当是完整说明书的提交日。

(7) 已经存在本法第9条或者第17条规定的迟签日期,或者存在本法第16条规定的早签日期的,本条中关于专利申请或者完整说明书提交日的规定,是指该迟签日期或者早签日期。

(8) 完整说明书中的权利要求不应当仅因下列原因而被宣告无效:

(a) 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或者之后,在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内的发明被公开或者使用的;或者

(b) 要求保护相同发明但其优先权日与该权利要求相同或者在其后的专利申请已被授予专利权的。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公布与审查

第11A条 专利申请的公布

(1) 除另有规定外,专利申请不得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对公众公布。

(2) 专利申请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请求负责人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间和依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公布其专利申请,负责人应当及时公布该专利申请。

(3)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每件专利申请都应当予以公布,但下列情形除外:

(a) 根据本法第35条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进行保密的;

(b) 根据本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已经放弃专利申请的;

(c)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3个月前已经撤回专利申请的。

(4) 根据本法第35条的规定对专利申请予以保密的,专利申请应当是在第(1)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或者保密指令指定的保

密期限届满后公布，以在后时间为准。

(5) 专利申请应当公布下列内容：申请日、申请号、能够确认该申请的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说明书摘要。

(6) 根据本条规定公布专利申请的：

(a) 保存机构应当使公众能够获得说明书中提及的生物材料；

(b) 在缴纳规定的费用的情况下，专利局可以向公众提供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及其附图（如果有附图的）。

(7) 自专利申请公开日起，包括公开日，至专利申请授权日止，申请人应当享有与专利权相似的特权，就如同专利申请已经在公布日授予了专利权一样；但是，申请人自授予专利权之后始有权提起侵权诉讼，且对于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本法第 5 条第（2）款的规定提交的申请，专利权人有关该专利申请的权利自专利授权日起自动产生。此外，根据本法第 5 条第（2）款的规定提交的申请被授权后，专利持有人仅有权从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进行重大投资、正在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并且在专利授权日继续生产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的企业获得合理报酬，并且不得针对该企业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第 11B 条 审查请求

(1) 除申请人或者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请求审查外，不得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已删除。

(3)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本法第 5 条第（2）款的规定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或者其他任何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提出审查请求。

(4) 申请人或者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在第（1）款或者第（3）款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审查专利申请的，专利申请应当被视为撤回。但是：

(i)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后、授予专利前的任何时间

以规定的方式请求撤回专利申请；

(ii) 专利申请已经按照本法第 35 条的规定予以保密的，可以在自保密指令撤销之日起的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审查。

第 12 条 专利申请的审查

(1) 按照本法第 11B 条第 (1) 款或者第 (3) 款规定的方式提交专利申请审查请求的，负责人应当及时尽快将请求书、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提交给审查员，由审查员作出并向其提交有关下列事项的报告，即：

(a) 请求书、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是否符合本法或者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规则的规定；

(b) 在审查过程中，该专利申请是否存在根据本法应当予以驳回的法定情形；

(c) 根据本法第 13 条的规定作出的调查报告；

(d) 规定的其他任何事项。

(2) 审查员收到按照本条第 (1) 款提交的请求书、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后，一般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负责人提交审查报告。

第 13 条 现有技术和抵触申请的检索

(1) 审查员收到按照本法第 12 条的规定提交的专利申请后，应当进行调查，以确定完整说明书的任何权利要求中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

(a) 已经被在申请人提交完整说明书之日前公布的，1912 年 1 月 1 日或者之后在印度提交的专利申请的任一说明书中披露；

(b) 在申请人提交完整说明书之日或者之后公布的其他任何完整说明书的任何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该已公布的完整说明书是在印度提交的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且其提交日或者其要求的优先权日先于申请人的提交日。

(2) 同时，审查员应当进行调查，以确定完整说明书的任何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已经被申请人提交完整说明

书之日前的、印度或者其他地方公布的、除本条第(1)款所述的文件外的任何文件所披露。

(3) 在授权之前根据本法的规定修改完整说明书的,应当以与原说明书同样的方式对修改的说明书进行审查和调查。

(4) 根据本法第12条和本条的规定进行的审查和调查,不得被以任何方式视为任何专利权有效的保证,中央政府或者其任何官员不因为任何审查、调查、报告或者其他诉讼结果,或者与上述事项有关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14条 负责人对审查员报告的考虑

审查员报告对申请人不利的,或者需要对请求书、说明书或者其他文件进行修改以确保符合本法或者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的规定的,在按照本法后面的规定继续处理专利申请之前,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驳回决定的理由,如果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给予其听证的机会。

第15条 在某些情形下负责人驳回申请或者要求修改专利申请等职权

负责人认为请求书或者说明书或者其他任何文件不符合本法或者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的规定的,可以驳回该专利申请或者在继续处理该专利申请之前根据案情要求申请人对请求书、说明书或者其他文件进行修改达到使负责人满意的程度,未进行修改或者修改不符合要求的,驳回该专利申请。

第16条 负责人作出有关分案申请命令的职权

(1) 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涉及两项或者以上发明的,在授权之前,如果申请人愿意或者为了克服负责人指出的缺陷,申请人可以就原申请的暂定或者完整说明书中公开的其中一项发明另行提交一件分案申请。

(2) 提交本条第(1)款所述的分案申请的,应当提交完整说明书,但是该完整说明书不得包含实质上在原专利申请的完整

说明书中未曾公开的内容。

(3) 负责人可以要求申请人修改原申请或者分案申请的完整说明书，以便在需要时确保上述完整说明书都不包含另一说明书要求保护的内容。

解释：为本法之目的，分案申请及其完整说明书的提交日应当被视为原专利申请的提交日，并且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审查请求的，分案申请应当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专利申请进行处理和审查。

第 17 条 负责人作出有关确定申请日期命令的职权

(1) 依照本法第 9 条的规定，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后授予专利之前，申请人以规定的方式提出请求的，负责人可以指令，该申请的提交日应当迟签为请求书中说明的日期，并相应地对该申请继续审查。但是，不得根据本款的规定将专利申请的日期迟签为自实际提交日（或者如果没有本款的规定将被视为已经提交之日）起 6 个月后的日期。

(2) 根据本法第 15 条的规定要求修改请求书、说明书（包括附图）或者其他任何文件的，请求书、说明书（包括附图）或者其他任何文件应当根据负责人的指令视为已经在符合条件之日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包括附图）或者其他任何文件退回申请人的，视为已经在重新提交符合条件的有关文件之日提交。

第 18 条 负责人在发明已被披露情形下的职权

(1) 负责人认为完整说明书的任何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已经被以本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a) 项或者第 (2) 款所述的方式披露的，负责人可以驳回该专利申请，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a) 申请人向负责人证明其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并不晚于相关对比文件的公开日；

(b) 申请人对其完整说明书进行修改达到使负责人满意的程度。

(2) 负责人认为该发明已经被本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b) 项所述的任何其他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所保护的, 负责人可以依照以下条款的规定指令, 应当在申请人的完整说明书中提及该其他说明书以引起公众的注意, 除非在规定的时间内:

(a) 申请人向负责人证明其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并不晚于所述其他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b) 申请人对完整说明书进行修改达到使负责人满意的程度。

(3) 根据本法第 13 条或者其他规定进行调查的结果, 如果负责人认为:

(a) 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说明书的任何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已经被本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a) 项所述的任何其他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所保护; 并且

(b) 该其他完整说明书的公开日为申请人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或者之后, 则应当以与申请人提交完整说明书之日或者之后公开的说明书相同的方式适用本条第 (2) 款的规定, 除非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并不晚于该其他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4) 已删除。

第 19 条 负责人在可能侵权情形下的职权

(1) 通过调查, 负责人认为实施专利申请所要求保护的发明会产生侵犯任何其他专利的实质风险的, 可以指令在申请人的完整说明书中提及该其他专利以引起公众的注意, 除非在规定的时间内:

(a) 申请人证明有合理的理由对所述其他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b) 申请人对其完整说明书进行修改达到使负责人满意的程度。

(2) 执行本条第 (1) 款所述指令在完整说明书中提及另一

专利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人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删除提及该其他专利的部分：

- (a) 该其他专利被撤销或者因其他原因失效的；
- (b) 该其他专利的说明书删除了相关权利要求；
- (c) 在法院诉讼程序或者负责人主持的程序中发现，该其他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是无效的或者实施申请人的发明不会侵犯上述权利要求。

第 20 条 负责人作出关于变更申请人等命令的职权

(1) 请求人在授权之前的任何时候以规定方式请求变更专利申请人，根据专利申请人或者其中一个专利申请人签署的转让证书或者书面协议，或者法律的规定，负责人认为，请求人对专利申请的利益享有权利的，或者对专利或者其利益享有不可分的权利的，可以依照本条的规定指令，应当根据案情以请求人为专利申请人或者以请求人和专利申请人共同为专利申请人继续进行审查。

(2) 转让证书或者书面协议由其中一个申请人作出并且未经其他申请人同意的，不得作出上述指令。

(3) 不得根据发明利益的转让证书或者转让协议作出上述指令，除非：

(a) 上述证书或者协议中提及了专利申请号可以据此辨识该发明；

(b) 签署转让证书或者转让协议者能够向负责人证明，该转让证书或者转让协议涉及该发明；

(c) 请求人有关该发明的权利已经由法院判决最终确定；

(d) 负责人为使专利申请继续进行或者根据本条第(5)款的规定调整方式以便继续进行而作出指令。

(4) 共同申请人之一在授予专利权之前死亡的，负责人根据其他共同申请人的请求，并经死者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可以指令以其他共同申请人的名义继续进行审查。

(5) 共同申请人就专利申请是否应当或者应当以何种方式继续进行产生争议的, 负责人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以规定方式向其提交的请求, 并给予所有当事人听证机会后, 可以根据案情需要作出其认为适合使申请以一个或者更多申请人名义继续进行的指令, 或者作出适合调整方式继续进行的指令, 或者作出适合上述两个目的的指令。

第 21 条 专利申请等待授权的时间

(1) 专利申请应当被认为已经放弃, 除非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已经满足自对专利申请或者完整说明书或者其他有关文件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由负责人寄交申请人之日起, 按照或者根据本法对其提出的有关完整说明书或者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的所有要求。但是, 专利申请或者任何说明书或者在公约申请或者指定印度的 PCT 申请中作为申请一部分提交的任何文件, 已经由负责人在审查期间退回申请人的, 申请人不得被认为已经满足该要求, 除非他重新提交或者申请人向负责人证明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上述文件未能重新提交。

(2)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

(a) 关于主发明的专利申请在高级法院的申诉案件未决;

(b) 有增补专利申请的, 关于该增补申请或者主发明的专利申请在高级法院的申诉案件未决, 申请人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出请求的, 满足负责人要求的期限应当延长至高级法院决定的期限。

(3) 本条第 (2) 款所述可以提出申诉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负责人可以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将该期限延长至他可以决定的更长期限。但是, 如果在该更长期限内提出申诉, 并且高级法院已经准予延长该期限以同意负责人的要求, 则该要求可以在该法院批准的期限内满足。

第 22~24 条 已删除

第四章 A 独占市场权 [已删除]

第五章 对授予专利权的异议程序

第 25 条 专利异议

(1) 在专利申请公布后授予专利权之前，任何人都可以基于下列理由以书面形式向负责人提出异议，反对授予专利：

(a) 专利申请人或者其先权利人不正当地从异议人或者其先权利人处获得发明或者其中任何部分；

(b) 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已经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在下列文件中公开：

(i) 1912年1月1日或者之后在印度申请专利时提交的任何说明书；

(ii) 印度或者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文件。

但是，根据本法第 29 条第 (2) 款或者第 (3) 款的规定该公开不构成对该发明的披露的，第 (ii) 项所述依据不得采用。

(c) 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已经被印度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所保护，该印度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是在申请人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或者之后公开的，并且其优先权日早于申请人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d) 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在印度公知或者公用；

解释：为本款之目的，如果根据该方法获得的产品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进口到印度，则要求专利保护的方法发明应当被认为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在印度公知公用，但是进口产品仅用于合理试验或者实验目的的除外；

(e) 相对于 (b) 项所述的已经公开的现有技术或者相对于

在申请人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在印度使用的现有技术而言，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显而易见的，并且明显不包括任何创造性步骤；

(f) 完整说明书的任何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主体不是本法意义上的发明，或者根据本法的规定不具有可专利性；

(g) 完整说明书未充分、清楚地说明发明内容或者其实施方法；

(h) 申请人未向负责人披露本法第 8 条规定的信息，或者在向负责人提交据其所知任何实质性部分均为错误的信息；

(i) 专利申请为公约申请的，该申请未在自申请人或者在先权利人在公约国家提出的保护该发明的首次申请的提交日起 12 个月内在印度提出；

(j) 完整说明书未披露或者错误披露用于发明的生物材料的直接来源或者原始来源；

(k) 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已经被在印度或者其他地方任何当地或者本土社区内可以获得的、口头的或者其他形式的知识所披露。

但是，不得以其他理由提出异议，并且如果该异议人请求听证，则负责人应当组织听证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

(2) 在授予专利权后、自授权公告日起一年期限届满前，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基于下列理由按照规定的方式向负责人提出异议，即：

(a) 该发明或者其中任何部分属于专利权人或者其在先权利人不正当获取自异议人或者其在先权利人；

(b) 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已经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在下列文件中公开：

(i) 1912 年 1 月 1 日或者之后在印度申请专利时提交的任何说明书；

(ii) 印度或者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文件。

但是，根据本法第 29 条第 (2) 款或者第 (3) 款的规定该出版物不构成对该发明的披露的，第 (ii) 项所述依据不得采用；

(c) 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已经被印度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所保护，该印度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是在申请人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或者之后公开的，并且其优先权日早于申请人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d) 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在印度公知或者公用；

解释：为本款之目的，如果根据该方法获得的产品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进口到印度，则要求专利保护的方法发明应当被认为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在印度公知公用，但是该进口产品行为仅用于合理的试验或者实验目的的除外；

(e) 相对于 (b) 项所述的已经公开的现有技术或者相对于在申请人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在印度使用的现有技术而言，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显而易见的，并且明显不包括任何创造性步骤；

(f) 完整说明书的任何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主体不是本法意义上的发明，或者根据本法的规定不具有可专利性；

(g) 完整说明书未充分、清楚地说明发明内容或者其实施方法；

(h) 专利权人未向负责人披露本法第 8 条规定的信息，或者向负责人提交据其所知任何实质性均为错误的信息；

(i) 专利申请为公约申请的，该专利申请未在自申请人或者在先权利人在公约国家或者印度提出的保护该发明的首次申请的提交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

(j) 完整说明书未披露或者错误披露用于该发明的生物材料的直接来源或者原始来源；

(k) 完整说明书的任何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已经被在印度或者其他地方任何当地或者本土社区内可以获得的、口头的或者其他形式的知识所披露。

但是不得以其他理由提出异议。

(3) (a) 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适当地提出异议请求的, 负责人应当通知专利权人。

(b) 收到上述异议请求后, 负责人应当签署书面命令, 由其确定的官员组成异议委员会, 并将该异议请求连同附件送交该委员会审查, 并向负责人提交审查建议书。

(c) 根据本款(b)项组成的异议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

(4) 收到异议委员会的建议并给予专利权人和异议人听证的机会后, 负责人应当作出维持或者修改或者撤销专利的命令。

(5) 当根据本条第(4)款的规定通过一项关于本条第(2)款(d)项或者(e)项所述理由的命令时, 负责人不得考虑任何私人文件、秘密审理或者秘密使用。

(6) 负责人根据本条第(4)款的规定发布命令, 应当在对说明书或者其他任何文件进行修改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有效的, 该专利应当在进行相应修改后维持有效。

第26条 在发明权属异议程序中负责人可以将专利作为异议人的专利进行处理

(1) 在本法规定的任何异议程序中, 负责人认为:

(a) 完整说明书中任一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属于不正当地从异议人那里获取, 并据此撤销该专利的, 可以根据异议人按照规定方式提出的请求, 指令将专利权人变更为该异议人, 维持专利权有效;

(b) 完整说明书中公开的发明的部分内容属于不正当地从异议人那里获取的, 可以发布命令, 要求其通过删除发明中的该部分内容的方式修改说明书。

(2) 在按照本条第(1)款(b)项的规定负责人作出要求修改完整说明书的命令之日前, 异议人已经就包含其主张获取的该发明全部或者部分的发明提出专利申请, 并且该申请正在审批的, 为本法有关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的规定的目的, 负责人可以认为异议人主张获取自其的发明的申请和说明书在相应文件已经或者被认为已经由专利权人在在先申请中提交之日提交。但是为所有其他目的的, 异议人的申请应当作为本法规定的专利申请继续处理。

第 27 条 驳回无异议的专利申请 [已删除]

第 28 条 注明专利的发明人

(1) 如果负责人基于根据本条规定的方式提出的请求或者主张认为:

(a) 请求人是有关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的发明人或者是该发明实质性部分的发明人; 并且

(b) 专利申请是请求人作为发明人的直接结果, 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的规定在完整说明书和专利登记簿中注明该请求人为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人。但是, 根据本条规定注明任何人为发明人的, 不应影响专利权。

(2) 任何人按照前述规定应当被注明为发明人的, 应当由专利申请人按照规定方式提出请求, 该人主张专利申请人或者其中之一不是发明人的, 由申请人和该人提出。

(3) 如果任何人(已经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提交有关请求涉及的人除外)要求按照上述规定被注明为发明人, 其可以因此以规定的方式提出主张。

(4) 根据本条上述规定提出的请求或者要求应当在专利授权之前提出。

(5) 已删除。

(6) 根据本条第(3)款提出请求的, 负责人应当将该请求通知每个申请人(不包括请求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并且在

根据本条第(2)款或者第(3)款提出的请求或者要求作出决定之前,必要时应当听取有关该请求或者要求的当事人的意见,在对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的要求作出决定前,还应当听取前述被通知人的意见。

(7) 在任何人根据本条规定已经被注明为发明人的情况下,对此有异议的其他任何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向负责人申请颁发该人为发明人的证明书,负责人可以颁发这种证明书,必要时在此之前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之后应当对说明书和登记簿作相应修改。

第六章 披 露

第 29 条 由于在先出版物构成在先公开

(1) 完整说明书中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得仅因该发明已经在1912年1月1日以前提交的印度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中公开而被认为已经在先公开。

(2) 根据下述规定,完整说明书中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得仅因该发明已经在说明书相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公开而被认为已经在先公开,如果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能够证明:

(a) 公开的内容来自他或者他的在先权利人(申请人不是真实、原始发明人的),并且该公开未经其或者其在先权利人同意;并且

(b)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或者其在先权利人,在专利申请日前或者对于公约申请在公约国申请保护之日前知悉公开的,该申请或者该公约申请已于其后及时提出。

但是,如果在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前,该发明已经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或者其在先权利人或者经他们同意的其他任何人在印度进行商业上的实施的,不包括用于合理试验目的的实施,本款不得适用。

(3) 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是由真实、原始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提交的，该说明书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得仅因有关同样发明的与其权利相冲突的其他专利申请，或者仅因在该其他专利申请提交日之后，该发明未经其同意由该其他申请的申请人或者因该其他申请的申请人公开而知悉该发明的其他任何人使用或者公开，而被认为已经披露。

第 30 条 由于与政府的在先交流而被认为已经在先公开完整说明书中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得仅因为为了调查该发明或者其优点或者为调查之目的就该发明与政府或者政府授权之任何人而进行的交流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而被认为已经在先公开。

第 31 条 由于公开展示等造成的在先公开完整说明书中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得仅因下列情形而被认为已经被在先公开：

(a) 该发明经真实、原始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同意，在工业或者其他展览会上展示或者出于展示目的在展示地使用的，其中展览会为中央政府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公告的本条规定延及的展览会；

(b) 由于在任何前述的展览会上对该发明的展示或者使用后对发明的描述而公开的；

(c) 在前述展览会上展示或者使用该发明之后以及在展览会期间，任何人未经真实、原始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同意使用该发明的；

(d) 真实、原始发明人将描述发明内容的论文在学术团体会议上发表或者经其同意在上述学术团体的刊物上发表，只要专利申请是由真实、原始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在展览会开幕后或者论文发表或者出版后 12 个月内提出的。

第 32 条 由于公开使用造成的在先公开完整说明书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得仅因在说明书的相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一年内在印度由下列人员公开使用而被认为已

经在先公开：

(a)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或者他们的权利继受人；

(b) 经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或者他们的权利继受人同意的其他任何人，如果该使用的目的仅为合理试验，并且考虑到发明的性质公开实施该发明具有合理的必要性。

第 33 条 由于提交临时说明书后的使用或者出版而造成的在先公开

(1) 就附有临时说明书或者根据本法第 9 条第 (3) 款所述指令被视为临时说明书的专利申请提交完整说明书，尽管已有本法的任何规定，负责人也不得仅因临时说明书或者前述视为临时说明书记载的发明，在提交该说明书后在印度使用或者在印度或者其他地方出版，而驳回该专利申请，并且该专利也不得仅因此而被撤销或者被宣告无效。

(2) 公约申请附有完整说明书的，尽管已符合本法的任何规定，负责人也不得仅因在提出公约申请的公约国的保护申请中披露的发明在保护申请日之后已经在印度使用或者在印度或者其他地方出版，而驳回该专利申请，并且该专利也不得仅因此而被撤销或者被宣告无效。

第 34 条 仅有本法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以及第 32 条规定以外情形的，不构成在先公开

尽管已有本法的任何规定，负责人不得仅因根据本法第 29 条至第 32 条规定未构成对说明书要求保护的发明在先公开的任何情形，而驳回专利申请，专利也不得仅因此而被撤销或者被宣告无效。

第七章 某些发明的保密规定

第 35 条 有关为国防目的的发明的保密指令

(1) 对于本法实施前后提出的专利申请，负责人认为要求保

护的发明属于中央政府向其通报的有关为国防目的的发明类别的，或者该发明属于其他类别但是与国防目的非常相关的，可以指令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该发明的信息公布或者传播。

(2) 负责人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作出任何指令的，应当将该申请和指令通知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收到该通知后应当审查该发明的公开是否会损及印度国防利益，如果根据审查认为该发明的公开不会损及印度国防利益的，通知负责人。负责人应当据此撤销该保密指令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3) 在符合本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下，中央政府认为负责人未曾指令保密的发明涉及国防利益的，可以在授权前的任何时候通知负责人，该发明视为中央政府通报的保密类别，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相应的负责人应当将其作出的指令通知中央政府。

第36条 对保密指令的定期审查

(1) 中央政府应当每隔6个月，或者根据申请人提出的负责人认为合理的请求，对已经根据本法第35条的规定作出保密指令的发明是否仍然涉及国防利益的问题重新进行审查，如果经重新审查中央政府认为发明的公开不再损及印度国防利益或者国外申请人提出涉及该发明的专利申请已经在国外公开的，则应当即时通知负责人撤销保密指令，负责人应当据此撤销此前由其作出的保密指令。

(2) 根据本条第(1)款进行的重新审查的结果应当在规定的时间，以规定的方式通知申请人。

第37条 保密指令的法律效力

(1) 只要本法第35条规定的有关专利申请的任何指令依然有效，则：

(a) 负责人不得作出拒绝对该申请授权的命令；并且

(b) 尽管已有本法的任何规定，都不得对负责人作出的有关专利申请的任何命令提起申诉。

但是，该专利申请可以依照指令继续处理直至授权阶段，但是该申请及其说明书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的，不得公布并且不得授予专利权。

(2) 已经根据本法第 35 条的规定作出保密指令的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的：

(a) 在该指令生效期间，如果该发明已经被政府或者其代表或者根据其命令进行使用，则该专利申请视为已经授权，对于这种使用应当适用本法第 100 条、第 101 条以及第 103 条的规定；并且

(b) 如果中央政府认为专利申请人已经因为该保密指令的持续生效受到损害，则中央政府可以向其支付相对于该发明的新颖性、实用性、发明目的以及其他任何情况而言合理的赔偿费。

(3) 已经根据本法第 35 条的规定作出保密指令的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的，无需缴纳在该指令生效期间有关任何期限的维持费。

第 38 条 保密指令的撤销和保密期限的延长

负责人撤销根据本法第 35 条作出的任何保密指令时，尽管有本法规定的有关专利申请的期限的任何规定，负责人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根据本法规定要求做或者批准做有关专利申请的任何事情的期限，无论该期限是否已经在此前届满。

第 39 条 印度居民未经在先许可不得向国外申请专利

(1) 除根据以规定方式请求并且经负责人或者其代表颁发的书面许可证的授权外，在印度居住的任何人不得就发明在国外提出或者促使提出专利申请，除非：

(a) 至少在国外提出专利申请 6 个月之前，就相同发明的专利申请已经在印度提出；并且

(b) 对于国内申请没有根据本法第 35 条作出任何保密指令，或者所有保密指令都已经撤销。

(2) 负责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处理上述申请。但是，如果该

发明涉及国防利益或者原子能，则未经中央政府的在先同意，负责人不得颁发许可证。

(3) 该发明由居住在国外的人首先在国外提出申请保护的，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 40 条 违反本法第 35 条或者第 39 条的法律责任

在符合第二十章规定的条件下，任何人违反有关负责人根据本法第 35 条作出的保密指令的，或者违法本法第 39 条的规定向国外提出或者促使向国外提出专利申请的，本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应当被认为已经放弃，已经授予专利权的，该专利权应当根据本法第 64 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 41 条 负责人和中央政府所作命令的终局性

负责人和中央政府作出的所有有关保密的命令均为终局性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法庭对其提起诉讼。

第 42 条 向政府信息公开受保护

本法任何规定不得被认为禁止负责人为审查专利申请或者其说明书是否应当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出保密指令或者撤销保密指令之目的，就该申请或者其说明书的信息向中央政府公开。

第八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专利权

第 43 条 专利权的授予

(1) 专利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并且：

- (a) 该申请没有被负责人根据本法授予的权力予以驳回的；
- (b) 该申请未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缺陷的，

应当尽快加盖专利局公章后将专利证书授予专利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授权日期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

(2) 授予专利权的，负责人应当发布授权公告，并将专利申请、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向公众公开以供查询。

第 44 条 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时专利权人的变更

根据本法授予专利权后，负责人确信在授予专利权之前专利权人已经死亡，或者作为专利权人的法人已经终止的，可以将专利权人变更为专利权应该授予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该专利权应当有效，并且相应的应当被一直认为已经有效。

第 45 条 专利的日期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每一件专利都应当注明申请日。但是，对于在本法实施前立即适用根据 1911 年印度专利与设计法（1911 年第 2 号法案）第 78C 条的规定作出的任何指令的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应当注明完整说明书的提交日或者本法实施日，以时间晚者为准。

(2) 每一件专利的日期都应当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

(3) 尽管已有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对专利申请公布之前实施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或者其他处理程序。

第 46 条 专利的形式、范围和法律效力

(1) 每一件专利应当符合规定的形式并且应当在全印度具有法律效力。

(2) 一项发明只能授予一件专利。但是，前述规定不得作为任何人在诉讼或者其他处理程序中以对多项发明授予了一件专利为由对专利提出异议。

第 47 条 专利权的授予应当受一定条件的限制

根据本法授予的专利权应当受下列限制：

(1) 政府或者其代表可以仅为自身使用之目的而进口或者制造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2) 政府或者其代表可以仅为自身使用之目的而使用专利方法。

(3) 任何人均可以仅为实验或者研究包括传授小学生使用方法之目的而制造或者使用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获得的

产品或者使用专利方法。

(4) 对于任何药品专利，政府可以仅为自身使用，或者配给政府或者其代表运营的任何诊所、医院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或者中央政府指定提供公共服务的并在政府公报上通告的其他任何诊所、医院或者其他医疗机构。

第 48 条 专利权人的权利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并且在符合本法第 47 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下，专利权人有下列权利：

(a) 对于产品专利，阻止第三方未经其同意在印度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或者为上述目的进口该产品的独占权；

(b) 对于方法专利，阻止第三方未经其同意在印度使用该方法或者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为上述目的进口该产品的独占权。

第 49 条 在临时或者偶然经过印度的外国船舶等中使用专利不属于侵权

(1) 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或者航空器或者外国普通居民拥有的陆地交通工具仅为临时或者偶然进入印度（包括印度的领海领水）的，下列情形不属于侵权行为：

(a) 仅为在船上的实际需要而将专利发明用于船舶本身或者其机器、装备、器械或者其他附件上；

(b) 根据情况将发明用于航空器或者陆地交通工具或者其附件的安装或者操作上。

(2) 本条规定不得延及这样的外国的普通居民拥有的船舶、航空器或者陆地交通工具，该国法律，并不授予在印度有经常居所的人拥有的船舶、航空器或者陆地交通工具在该国港口、领水或者其他该国法院管辖的范围内使用专利发明的相应权利。

第 50 条 专利共有人的权利

(1) 专利为两人或者多人共有的，除另有约定外，共有人对

专利享有平等的、不可分割的权利。

(2) 依照本条和第 51 条的规定, 两人或者多人被登记为专利的受让人或者所有人的, 除另有约定外, 每个共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为其自身利益均享有本法第 48 条规定的权利, 无需向其他共有人说明理由。

(3) 依照本条和第 51 条以及任何现行有效的协议, 两人或者多人被登记为专利的受让人或者所有人的, 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任一共有人不得颁发专利实施许可证, 不得转让专利权中的份额。

(4) 专利产品由专利共有人之一售出后, 购买者或者其在后权利人有权以相同的方式处理该产品, 就像该产品由唯一的专利权人售出。

(5) 依照本条的规定, 适用于动产所有权和转移的法律规则一般应当适用于专利的相关事项; 并且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保管人或者死者的法定代理人的共有权利或者义务, 或者他们的上述权利和义务。

(6) 本条规定不应影响本法实施之前授予的专利利益中部分受让人的权利。

第 51 条 负责人对共有人作出指令的职权

(1) 两人或者多人被登记为专利的受让人或者所有人的, 根据上述任一人以规定方式向其提交的申请, 负责人可以作出与该申请一致的、有关专利或者其中任何利益的出售或者出租、许可的指令, 或者其认为合适的行使本法第 50 条规定的任何权利的指令。

(2) 被登记为专利的受让人或者所有人中的任何人未能在上述其他任何人书面请求后 14 日内执行任何指令或者完成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其他任何事项的, 根据上述其他任何人以规定方式向其提交的申请, 负责人可以作出指令, 授权任何人执行该指令或者以该不执行指令之人的名义代表该人完成该事项。

(3) 在根据本条规定的申请作出任何指令之前，负责人应当给予机会：

(a) 在根据第(1)款的规定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听取被登记为专利受让人或者所有人的其他一人或者多人意见；

(b) 在根据第(2)款的规定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听取不执行指令之人的意见。

(4) 根据本条规定作出指令的，不应影响保管人或者死者法定代理人的共有权利或者义务或者他们的上述权利和义务，不应与登记为专利受让人或者所有人之间的任何协议的条款相冲突。

第 52 条 由他人通过诈骗获权的情况下，专利权应当被授予真实且原始的发明人

(1) 根据本法第 64 条的规定，以该专利的获得属于不正当并且损害了请求人或者其在后权利人的权利而被撤销专利的，或者请求撤销而申诉委员会或者法院没有撤销，而是指令修改完整说明书将覆盖其认定属于请求人的发明的权利要求删除的，申诉委员会或者法院可以通过相同程序作出命令，对于其裁决属于专利权人不正当地获取于请求人的发明或者通过修改删除的部分发明，允许将整个专利或者该部分专利授予请求人，以代替被撤销的专利。

(2) 上述命令作出后：

(i) 申诉委员会或者法院允许授予整个专利的，根据请求人以规定方式提交的请求，负责人应当授予请求人与被撤销专利具有相同申请日和申请号的新专利；

(ii) 申诉委员会或者法院允许授予部分专利权的，根据请求人以规定方式提交的请求，负责人应当授予请求人与被撤销专利具有相同申请日和以规定方式确定申请号的新专利。但是，对于符合授权条件的该部分发明，负责人可以要求请求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新的完整说明书，描述该部分发明的内容并提出权利要求，

作为授予专利权的一个条件。

(3) 对于在专利实际授权日之前实施的、侵犯根据本条规定授予的专利的任何行为，不得提起诉讼。

第 53 条 专利的期限

(1) 依照本法的规定，2002 年专利法（修正案）实施后授予的专利的期限，和根据本法的规定，在上述法案的实施日尚未届满并且没有终止其法律效力的专利的期限，应当为自专利申请提交日起的 20 年。

解释：为本款之目的，对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国际申请并指定印度的，授予的专利应当为自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国际申请日起的 20 年。

(2) 任何维持费用未在规定期限内或者规定的延长期限内缴纳的，尽管有本条或者本法的任何规定，专利的法律效力应当在规定的缴纳该费用的期限届满日终止。

(3) 已删除。

(4) 尽管已有现行有效的其他任何法律的规定，专利权因未缴纳维持费用或者专利期限届满而终止的，该专利所要求保护的主体无权受到任何保护。

第九章 增补专利

第 54 条 增补专利

(1) 依照本条的规定，对完整说明书中记载或者公开的发明（在本法中称为“主发明”）进行的改进或者修改申请专利，并且申请人同时对该主发明申请或者已经申请专利或者是该主发明的专利权人的，如果申请人请求，负责人可以对该改进或者修改授予增补专利。

(2) 依照本条的规定，作为一项发明的改进或者修改的发明是一项单独专利的主题，并且专利权人同时是主发明的专利权人

的，如果专利权人请求，负责人可以命令撤销关于该改进或者修改的专利，授予专利权人增补专利，申请日与被撤销专利的申请日相同。

(3) 一项专利不应当被授予为增补专利，除非增补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与关于主发明的专利申请的申请日相同或者晚于后者。

(4) 在主发明被授予专利权之前，不得授予增补专利。

第 55 条 增补专利的期限

(1) 增补专利的期限与主发明专利相同或者为主发明专利尚未届满的期限，并且在该期限内或者直到主发明专利提前终止并且不再存在的，增补专利应当仍然有效。但是，如果主发明专利根据本法被撤销，法院或者负责人可以根据专利权人以规定方式提交的请求命令将增补专利变更为独立专利，其期限为主发明专利的剩余期限，据此该专利作为独立专利相应的继续有效。

(2) 专利权人无需缴纳关于增补专利的维持费，但是增补专利根据第(1)款的规定被变更为独立专利的，视为自始为独立专利，应当缴纳其后的维持费，以同样的日期起算。

第 56 条 增补专利的有效性

(1) 当存在以下情况使得完整说明书要求保护的发明未包含任何创造性步骤时，增补专利不得仅因这样的原因而被拒绝授予，或者因此被撤销或者无效：

(a) 相关完整说明书记载的主发明已经公开或者使用；

(b) 记载在增补专利或者其申请的完整说明书中的任何改进或者修改已经公开或者使用，并且增补专利的有效性不得仅因该发明应当为单独专利的主题而被质疑。

(2) 为了排除合理怀疑并据此表明，在确定增补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时，也应当考虑记载主发明的完整说明书。

第十章 申请和说明书的修改

第 57 条 在审批程序中对申请和说明书的修改

(1) 依照本法第 59 条的规定, 根据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按照本条规定以规定方式提交的申请, 负责人可以允许对专利申请或者完整说明书或者有关的任何文件进行修改, 但是应当按照负责人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但是, 只要在专利侵权诉讼期间或者专利撤销程序终结之前, 负责人不得根据本条的规定作出命令, 允许或者拒绝对专利申请或者完整说明书或者有关的任何文件进行修改, 无论该诉讼或者撤销程序是在修改申请提交之前或者之后提起的。

(2) 修改专利申请或者完整说明书或者有关的任何文件的申请应当说明修改的性质, 并充分说明申请修改的具体理由。

(3) 对于授予专利权后, 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的修改专利申请或者完整说明书或者有关的任何文件的申请和修改的类型可以进行公布。

(4) 修改申请根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予以公布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布后的规定期限内向负责人提出异议; 异议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的, 负责人应当通知本条规定的修改申请人并在作出决定前给予该申请人和异议人以听证机会。

(5) 根据本条对完整说明书的修改可以是或者可以包括对权利要求优先权日的修改。

(6) 本条的规定不得损害专利申请人在授权之前按照负责人的指令修改其说明书或者其他任何相关文件的权利。

第 58 条 在申诉或者诉讼程序中对说明书的修改

(1) 在撤销专利的申诉程序或者诉讼程序中, 申诉委员会或者高级法院可以依照本法第 59 条的规定, 允许专利权人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 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限内修改完整说明书, 并且如果在上述程序中确定该专利无效, 其可以允许专利权人根据本条

修改说明书而非撤销该专利。

(2) 根据本条规定向申诉委员会或者高级法院请求作出修改命令的，申请人应当将该请求通知负责人，负责人应当有权出庭并陈述意见，并且如果申诉委员会或者高级法院指令出庭，则其应当出席。

(3) 申诉委员会或者高级法院允许专利权人修改说明书的命令之副本应当由申诉委员会或者高级法院送达负责人，负责人收悉后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中登记。

第 59 条 关于申请或者说明书修改的补充规定

(1) 除以放弃、修正或者解释的方式进行修改外，不得修改专利申请或者完整说明书或者任何其他相关文件，并且除为增加实际事实之目的外，不得允许前述修改。再者，如果对完整说明书的修改会导致修改后的说明书超出修改前该说明书原始公开的范围，或者修改后说明书的权利要求没有整个落入修改前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则该修改不被允许。

(2) 授权之后经负责人或者申诉委员会或者高级法院允许对说明书或者任何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修改的：

(a) 为所有目的，该修改应当被认为属于说明书连同其他相关文件的组成部分；

(b) 说明书或者任何其他相关文件已经被修改的事实应当及时公布；

(c) 对于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进行修改的权利，非因欺诈之理由不得提出异议。

(3) 在解释被修改的说明书时，可以参考原始接受的说明书。

第十一章 失效专利的恢复

第 60 条 恢复失效专利的申请

(1) 专利因未在本法第 53 条规定的期限内或者未在本法第

法第 142 条第 (4) 款规定允许的期限内缴纳维持费的, 专利权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或者经负责人同意的部分共同专利权人, 可以在自失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专利恢复申请。

(2) 已删除。

(3) 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恢复申请应当包含以规定方式证实的声明, 充分说明未能缴纳规定费用的详情, 负责人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的证据。

第 61 条 恢复失效专利申请的处理程序

(1) 申请人要求听证或者负责人认为应当听证的, 经过听证后, 如果负责人初步认定申请人未能缴纳维持费不是故意的并且其提出申请没有不适当的迟延, 则其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公布该申请; 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基于下列理由向负责人提出异议:

- (a) 申请人故意不缴纳维持费;
- (b) 其恢复申请已经超过规定期限。

(2) 异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 负责人应当通知申请人, 并在作出决定前给予双方以听证机会。

(3)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人提出异议, 或者负责人决定驳回异议, 则在缴纳未缴纳的维持费和规定的附加费基础上, 负责人应当恢复该专利及该恢复申请中指明的、在该专利失效后的任何增补专利。

(4) 如果负责人认为合适, 其可以要求将根据本法的规定应当登记在登记簿上但是没有那样登记的任何文件或者事项登记在登记簿上, 作为恢复专利权的一个条件。

第 62 条 失效专利恢复后专利权人的权利

(1) 失效专利恢复的, 专利权人的权利应当符合本法的规定, 以及负责人为保护或者补偿在效力终止日至根据本章规定提交的专利恢复申请公布日之间可能已经开始使用或者通过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明确要使用该专利发明之人而作出的。

(2) 对于效力终止日至专利恢复申请公布日之间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不得提起诉讼或者启动其他处理程序。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放弃和撤销

第 63 条 专利权的放弃

(1) 专利权人任何时候均可以提出放弃其专利权，但应当以规定的方式通知负责人。

(2) 专利权人提出放弃其专利权的，负责人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公布该提议，并通知除专利权人之外的与该专利权有利害关系并且登记在专利登记簿上的每一个人。

(3) 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布后的规定期限内通知负责人反对放弃，该通知应当通知专利权人。

(4) 如果需要听证，在经过听取专利权人和异议人的意见后，负责人认为放弃该专利权是适当的，其可以接受该放弃提议并以命令的形式撤销该专利。

第 64 条 专利权的撤销

(1) 依照本法的规定，基于下列任一理由，利害关系人或者中央政府向申诉委员会提出撤销请求，或者被告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反诉专利权无效的，申诉委员会或者高级法院可以撤销本法实施前后授予的专利权：

(a) 完整说明书要求保护的发明落入了在印度授予的、具有在先优先权日的另一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b) 根据本法的规定，专利权人无权在印度申请专利，因此专利权应当被撤销；

(c) 专利权人不正当地获得专利，损害了请求人或者其在先权利人的权益；

(d) 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主体不属于本法意义上的发明；

(e) 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已经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前在印度公知或者公开使用，或者已经在印度或者其他任何地方的、本法第 13 条规定的文献中公开；

(f) 相对于优先权日前已经在印度公知或者公开使用或者在印度或者其他任何地方出版的现有技术而言，完整说明书的任何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显而易见的或者不包含任何创造性步骤；

(g) 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备实用性；

(h) 完整说明书没有充分地、适当地描述发明和实施方式，换言之，完整说明书中对方法或者实施发明的说明的描述，不足以使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或者完整说明书没有披露据专利申请人所知是最佳的，并且其有权要求保护的实施方式；

(i) 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的范围没有充分并清楚地限定，或者没有恰当地以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为依据；

(j) 专利权的获得是基于错误的建议或者陈述；

(k) 完整说明书的任一权利要求的主题根据本法的规定不属于可取得专利的发明；

(l) 完整说明书的任何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已经在优先权日前在印度秘密使用，但是本条第（3）款规定情形除外；

(m) 专利申请人没有向负责人披露本法第 8 条要求的信息，或者向负责人提交据其所知任何实质性均为错误的信息；

(n) 专利申请人违反根据本法第 35 条的规定作出的保密指令或者违反本法第 39 条的规定向国外申请或者导致向国外申请专利；

(o) 根据本法第 57 条或者第 58 条的规定修改完整说明书的许可是通过欺诈获得的；

(p) 完整说明书没有披露或者错误披露用于发明的生物材料的原始来源或者直接来源；

(q) 完整说明书的任何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已经被印度或者其他地方以口头或者其他形式能够得到的知识所披露。

(2) 为第(1)款(e)项和(f)项之目的：

(a) 不得考虑个人文件或者秘密试验或者秘密使用；

(b) 对于方法专利或者通过方法进行说明或者主张权利的产品专利，采用该方法在国外生产的产品进口到印度，构成该发明在印度的现有技术或者使用公开，但是该进口仅为合理试验或者实验目的的除外。

(3) 为第(1)款(1)项之目的，不得考虑下列情形下对该发明的使用：

(a) 仅为合理试验或者实验之目的而使用；

(b) 由于专利申请人或者其在后权利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政府、政府授权的代表或者政府实体提交或者披露，而由政府或者政府授权的代表或者政府实体使用；

(c) 由于专利申请人或者其在后权利人向其他任何人提交或者披露，该人未经专利申请人或者其在后权利人同意或者默许进行的使用。

(4) 在不违反第(1)款规定的情形下，高级法院认为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中央政府的要求为本法第99条意义上的目的在合理期限内制造、使用或者实施专利发明的，可以根据中央政府的请求撤销该专利。

(5) 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撤销专利权请求应当正式通知登记簿上登记的所有专利权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但是无需正式通知其他任何人。

第65条 有关原子能的情形下根据政府指令撤销专利或者修改完整说明书

(1) 授予专利权后，中央政府认为一项专利发明与原子能有

关并且根据 1962 年原子能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得授予专利权的, 可以指令负责人撤销该专利, 因此在通知专利权人和登记于登记簿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并给予其听证机会后, 负责人可以撤销该专利。

(2) 在第 (1) 款规定的任何程序中, 负责人可以允许专利权人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修改完整说明书, 而不是撤销该专利。

第 66 条 为公共利益而撤销专利权

中央政府认为一项专利权或者专利的实施方式对国家有害或者总体上对公众有害的, 在给予专利权人以听证机会后, 可以在政府公报上对此进行宣告, 该专利权应当因此被视为撤销。

第十三章 专利登记簿

第 67 条 专利登记簿及其登记事项

(1) 专利局应当设置专利登记簿, 其中登记下列事项:

- (a) 被授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名称及其地址;
- (b) 专利权转让、移转、专利许可、专利修改、专利延期以及撤销专利权的公告;
- (c) 法定的影响专利权有效性或者权属的其他事项。

(2) 任何明确的、暗指的或者指定的托管的公告不得登记在登记簿中, 并且负责人不应当受此种公告之影响。

(3) 按照中央政府的监督和指令, 负责人应当控制和管理登记簿。

(4) 尽管已有第 (1) 款的规定, 负责人采取规定的安全措施将专利登记簿或者其任何部分保存于计算机软盘、磁盘或者其他任何电子形式的载体上是合法的。

(5) 尽管已有 1872 年印度证据法的规定, 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其摘录, 经证明确实属于出自负责人或者其为此授权的任何官员之手的真实副本的, 在所有法律诉讼中均应当作为证据采信。

(6) 登记簿整体或者部分保存于计算机软盘、磁盘或者其他任何电子形式的载体中的：

(a) 本法提及记录于登记簿，应当理解为包括记录于计算机软盘、磁盘或者其他任何电子形式载体、构成该登记簿或者其部分的事项；

(b) 本法提及登记或者记录在登记簿中的事项，应当理解将构成登记簿或者其部分的这些事项记录于计算机软盘、磁盘或者其他任何电子形式载体中；

(c) 本法提及登记簿更正，应当理解为对保存于计算机软盘、磁盘或者其他任何电子形式载体、构成登记簿或者其部分的这些事项进行更正。

第 68 条 非书面形式的并且未适当签署的转让等无效

专利权转让或者专利权份额转让、专利权中其他任何权益的产生、许可或者抵押应当视为无效，除非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是书面的并且包含调整其权利和义务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适当签署。

第 69 条 转让、移转等的登记

(1) 任何人通过转让、继承或者法律的实施获得专利权或者其份额或者作为抵押权人、被许可人等对专利权享有其他任何权利的，应当以规定的书面方式向负责人申请在登记簿中登记其权利或者有关其权益的通知。

(2) 在不违反本条第(1)款的规定的情形下，任何人通过转让获得专利或者其份额，或者通过抵押、许可或者其他方式对专利权享有其他任何权利的，登记其权利的申请可以根据情况由转让人、抵押人、许可人或者其他当事人提出。

(3) 根据本条的规定对权利作出登记请求的人，有证据证明：

(a) 该人对专利权或者其中份额享有权利的，负责人应当将其作为专利权人或者共有人登记在登记簿中，并记录其获取权利的具体方式；

(b) 该人对专利权中的其他任何权益享有权利的，负责人应当将其权益登记于专利登记簿中，包括权益产生的方式。

但是，无论转让、抵押、许可、继承、法律实施或者其他任何这种交易已经合法地将专利权或者其份额或者其权益归属于该人，只要当事人之间仍存在任何争议，在有管辖权法院最终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之前，负责人可以拒绝根据 (a) 项或者 (b) 项进行登记。

(4) 对于在专利局提交的所有协议、许可证以及其他影响专利权文件或者以规定方式鉴别许可的任何文件，以及规定的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这种文件，均应当以规定方式向负责人提交副本。但是，在专利许可的情形下，如果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请求，负责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许可条款除根据法院命令外未曾向任何人披露。

(5) 除为第 (1) 款规定申请或者登记簿更正申请之目的外，有关根据第 (3) 款规定不予登记的文件不得被负责人或者法院采信为任何人享有专利或者其份额或者其权益的证据，除非负责人或者法院根据书面记录的原因另行指令。

第 70 条 已登记的受让人或者专利权所有人处理专利的权利

在符合本法有关专利权共有的规定且不受制于已经登记的归属其他任何人的权利的情况下，被登记为专利受让人或者所有人的一人或者多人应当有权转让、许可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该专利权，并有权对转让、许可或者其他方式处理获得任何报酬出具有效的收据。但是，有关专利权的任何衡平原则可以按照与任何其他动产相似的方式被执行。

第 71 条 申诉委员会对登记事项进行更正

(1) 因为下列事由受到损害的任何人提出的申请，申诉委员会可以命令登记、变更或者删除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事项：

- (a) 登记簿上缺少或者遗漏登记事项；
- (b) 所作出的任何登记事项没有充分理由；

(c) 登记簿中存在任何错误的登记；

(d) 登记簿中的任何登记事项存在任何错误或者缺陷。

(2) 在本条规定的任何程序中，申诉委员会可以决定为有关登记簿更正决定所必需或者适当的任何问题。

(3) 根据本条规定向申诉委员会提交的申请应当以规定方式通知负责人，后者有权出席听证，如果委员会指令其参加，则应当参加。

(4) 申诉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更正登记簿的任何命令，应当指令将更正通知以规定方式送达负责人，后者应当据此对登记簿作相应的更正。

第 72 条 登记簿公开供查询

(1) 依照本法及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规则的规定，登记簿应当在所有合适的时间公开供公众查询；任何人要求获得登记簿登记事项的核准副本的，在缴纳规定费用后，专利局应当给予其加盖专利局印章的登记事项副本。

(2) 登记簿应当作为有关登记于其中的、本法要求的事项或者根据本法的规定认可的事项的初步证据。

(3) 登记事项的记录保存于计算机软盘、磁盘或者其他任何电子载体中，并且该电子载体对公众是公开的或者公众可以打印输出其查询的登记事项记录的，则第（1）款和第（2）款应当被认为已经得到遵守。

第十四章 专利局及其设立

第 73 条 负责人及其他官员

(1) 根据 1999 年商标法（1958 年第 43 号法案）第 3 条第（1）款的规定被任命的专利、设计和商标的总负责人，应当是为本法之目的专利负责人。

(2) 为本法之目的，中央政府可以任命若干审查员和其他官

员以及其认为合适的此类任命。

(3) 依照本法的规定, 根据第(2)款规定任命的官员应当在负责人的监督和指示下, 履行负责人根据本法可以承担的并且通过普通或者特殊的书面命令授权上述官员履行的职能。

(4) 在不违背第(3)款规定的一般原则的情形下, 负责人可以通过书面命令并说明理由后, 撤回根据第(2)款规定任命的官员正在处理的任何事项, 自己重新处理或者从撤回阶段起继续处理, 或者移送其任命的另一个官员根据移送命令中的指令重新处理或者从移送阶段起继续处理该事项。

第 74 条 专利局及其分支机构

(1) 为本法之目的, 国家应当设立专利局。

(2) 中央政府可以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公告详细说明专利局的名称。

(3) 专利局的总部应当设在中央政府指定的地方, 并且为了便于注册专利, 可以在中央政府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设立专利局的分支机构。

(4) 专利局应当具有公章。

第 75 条 对专利局雇员有关专利权权利或者利益的限制

除继承或者接受遗赠之外, 专利局所有官员和雇员在其任职期间均没有资格直接或者间接获得或者占有该局授予的专利权的任何权利或者利益。

第 76 条 专利局官员和雇员不得提供情报等

除本法授权或者要求, 或者根据中央政府、申诉委员会或者负责人书面指令或者法院命令之外, 专利局官员和雇员不得:

(a) 提供有关根据本法正在处理或者已经处理的事项的情报;

(b) 准备或者协助准备根据本法要求或者允许在专利局存放的文件;

(c) 在专利局记录中进行检索。

第十五章 负责人的主要职权

第 77 条 负责人具有民事法院的某些职权

(1) 按照为此制定的任何规则的规定，负责人在其参与的本法规定的任何程序中，在根据 1908 年民事诉讼法典（1908 年第 5 号法案）审理案件时，对下列事项享有民事法院的职权：

- (a) 传唤和强制任何人出庭，并且监督其宣誓；
- (b) 要求出示和制作任何文件；
- (c) 接收基于宣誓书的证据；
- (d) 授予他人审查证人或者文件的权力；
- (e) 决定给予损害赔偿；
- (f) 根据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提交的申请复审其决定；
- (g) 根据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提交的申请废除单方程式中作出的命令；
- (h) 规定的其他任何事项。

(2) 负责人在行使第（1）款授予其的职权时决定给予损害赔偿的任何命令，应当视为民事法院的判决加以执行。

第 78 条 负责人改正笔误等的职权

(1) 在不违背本法第 57 条和第 59 条有关修改专利申请或者完整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专利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本法第 44 条的规定，负责人可以依照本条的规定改正任何专利或者任何说明书或者其他专利文件中的笔误或者专利登记簿上任何登记事项的笔误。

(2) 本条规定的改正可以根据任何利害关系人的书面请求并在缴纳规定费用后进行，也可以依职权进行。

(3) 负责人依职权建议做上述改正的，应当将改正建议通知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或者他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人，并应当在作出改正前给予其听证的机会。

(4) 根据本条规定请求改正专利或者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

申请文件中的笔误，并且负责人认为该改正会实质性地改变文件的含义或者范围，在没有预先通知利害关系人的情况下不应该做此改正的，应当要求公告建议改正方式的性质并以规定方式公布。

(5) 在上述公布后的规定期限内，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针对该改正请求向负责人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负责人应当通知请求人，并在作出决定前给予其听证的机会。

第 79 条 举证方式及负责人在举证方式方面的职权

按照为此制定的任何规则的规定，在本法规定的负责人参与的任何程序中，如果负责人没有作出相反的指令，证据应当以宣誓书的方式提交，但是负责人认为适当的，可以接受代替宣誓书的或者除此之外增加的口头证据，或者允许任何当事人对宣誓书的内容进行交叉询问。

第 80 条 负责人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在不违背本法中要求负责人听证或者给予当事人听证机会的情况下，负责人应当在行使依据本法授予其的自由裁量权作出不利于申请人的决定之前，给予专利申请人或者说明书修改申请人（如果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听证的机会。但是，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向负责人提出听证请求的，应当至少在有关程序指定的期限届满前 10 天内提出请求。

第 81 条 负责人对期限延长请求的处理

根据本法或者依照本法制定的规则的规定，负责人可以延长完成任何行为的期限的，本法没有任何规定要求负责人通知反对延长的当事人或者给予其以听证机会，也没有授权对负责人准予延长的命令提起申诉。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强制许可及其撤销

第 82 条 “专利产品”和“专利权人”的定义

本章中，除另有规定外：

- (a) “专利产品”包括采用专利方法制得的任何产品；
- (b) “专利权人”包括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

第 83 条 适用于专利发明的一般原则

在不违背本法其他规定的情形下，在行使本章授予的职权过程中，应当考虑下列一般事项，即：

(a) 专利权的授予是用以鼓励发明创造，并且保证该发明在印度大规模地充分实施，在没有不合理延迟的情况下适当地实践；

(b) 专利权的授予不仅仅是授予专利权人以进口专利产品的垄断权；

(c) 专利权的保护和执行应当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技术转让和传播、生产者和技术知识使用者双方受益，并且在某种意义上能够有益于增进社会和经济福利、维持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d) 专利权的授予不得妨碍保护公共健康和营养供应，并且应当作为促进公共利益的工具，尤其是在对于印度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

(e) 专利权的授予没有以任何方式阻止中央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

(f) 专利权人或者从专利权人处获得权利或者利益的人不得滥用专利权，并且专利权人或者从专利权人处获得权利或者利益的人没有采取手段，不合理地限制技术贸易或者妨碍技术的国际转让；

(g) 专利权的授予应当使公众以合理的、支付得起的价格从专利发明中受益。

第 84 条 强制许可

(1) 在授予专利权 3 年后的任何时间，任何利害关系人都可以基于下列理由向负责人申请授予实施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 (a) 公众有关专利发明的合理需求未能获得满足；
- (b) 公众不能以合理的、支付得起的价格获得专利发明；

(c) 专利发明未在印度领域内实施。

(2) 包括专利权被许可人在内的任何人都可以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申请, 并且不得禁止反悔而阻止其提出这样的事实, 即由于他在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中表示的认可或者由于其已经接受的许可证, 公众有关该专利发明的合理需求没有得到满足, 或者专利发明未在印度领域内实施, 或者公众不能以合理价格获得专利发明。

(3) 第(1)款规定的每一项申请均应当说明申请人利益与规定事由相关的状态, 并提出申请所依据的事实。

(4) 负责人认为公众有关该专利发明的合理需求没有得到满足, 或者专利发明未在印度领域内实施, 或者公众不能以合理价格获得专利发明的, 可以授予其认为合适期限内的许可。

(5) 负责人指令专利权人授予许可或者其他相关事项的, 其可以行使本法第 88 条规定的职权。

(6) 在审查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时, 负责人应当考虑以下事项:

(i) 发明创造的种类, 自授予专利权之日起经过的时间以及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为充分实施发明创造已经采取的措施;

(ii) 申请人为公共利益实施发明创造的能力;

(iii) 如果授予强制许可, 申请人承担投资和实施发明创造风险的能力;

(iv) 申请人是否以合理条款和条件为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作出努力, 但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获得许可。但是, 本项不适用于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其他紧急事件的情形或者公共非商业性使用或者确定为专利权人进行反竞争行为的情形, 但是不得要求考虑提出申请之后发生的因素。

解释: 为第(iv)项之目的, “合理期限”应当解释为通常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限。

(7) 为本章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的, 应当认为公众的合理需求没有获得满足:

(a) 由于专利权人拒绝以合理的条件授予一项或者多项许

可，如果因此：

(i) 损害了印度领域内现有的商业、产业或者其发展，或者任何新的商业或者产业的创建，或者在印度从事贸易或者制造业的任何人或者任何阶层的商业或者产业；

(ii) 没有充分满足对专利产品的需求或者没有以合理条件满足对专利产品的需求；

(iii) 在印度领域内生产的专利产品的出口市场得不到供应或者发展；

(iv) 损害了印度商业活动的创建和发展。

(b) 由于专利权人附加在专利许可上的条件或者附加在购买、租用或者使用专利产品或者方法上的条件，如果因此损害了不受专利权保护的物资的生产、使用或者销售，或者损害了印度商业或者产业的创建或者发展；

(c) 如果专利权人在专利许可上附加排他性返授、制止对专利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强迫性一揽子许可的条件；

(d) 如果发明专利权没有在印度领域内以商业规模充分实施，或者没有达到合理实施所能实现的最大程度；

(e) 如果在印度领域内以商业规模实施发明专利受到了下列人员从国外进口专利产品的禁止或者妨碍：

(i) 专利权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

(ii) 直接或者间接从专利权人处购买的人；

(iii) 专利权人没有起诉其侵权的其他任何人。

第 85 条 负责人因专利未实施而撤销专利

(1) 授予专利强制许可的，自作出授予第一次强制许可的命令之日起 2 年后，中央政府或者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该专利发明未在印度领域内实施、公众对于专利发明的合理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或者公众不能以合理价格获得专利发明为由向负责人申请撤销该专利权。

(2) 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应当包含规定的内容、申请基于的事实，还应当说明申请人利益的性质，但是中央政府

申请撤销的除外。

(3) 如果负责人认为, 专利发明未在印度领域内实施、公众对于专利发明的合理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或者公众不能以合理价格获得专利发明, 其可以作出撤销专利的命令。

(4) 根据第(1)款规定提出的申请通常应当在负责人收到后1年内作出决定。

第86条 负责人在某些情形下中止强制许可申请等职权

(1) 根据本法第84条、第85条的规定, 以专利发明未在印度领域内实施或者本法第84条第(7)款(d)项规定的事由为由提出申请, 并且负责人认为自授予专利权之日起经过的时间对于以商业规模充分实施专利发明上不充裕的, 其可以命令中止对强制许可申请进行进一步的听证, 中止期限为负责人认为充分实施专利发明所需的充裕时间但总计不超过12个月。但是, 专利权人能够证明, 专利发明在申请日前未充分实施的原因在于, 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或者政府命令对在印度领域内实施专利发明的条件或者对于专利产品或者通过专利方法或者专利产品的使用获得的产品的处理附加了限制性条件, 则根据本条命令中止的期限应当自阻碍实施专利发明的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命令效力终止之日起计算。

(2) 除负责人认为专利权人已经迅速采取适当或者合理措施开始在印度领域内以商业规模充分实施专利发明外, 不得命令中止强制许可申请。

第87条 处理根据第84条、第85条规定提出的申请的程序

(1) 通过审查根据第84条或者第85条提出的申请, 负责人认为可以基于初步证据作出命令的, 应当指令申请人向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登记簿上的其他任何利害关系人提供申请副本, 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该申请。

(2) 专利权人或者对申请有异议的其他任何人可以在规定期

限内或者在负责人根据申请允许（在规定期限届满前或者后允许）的更长期限内，向负责人提交异议。

（3）任何上述异议均应当包括提出反对授予强制许可的理由的声明。

（4）对于任何按照规定提出的反对意见，负责人应当将其通知申请人，并在作出决定前给予申请人和提出异议的人听证的机会。

第 88 条 负责人在授予强制许可中的职权

（1）对于根据本法第 84 条提出的申请，负责人认为，由于专利权人附加在专利实施许可证上或者专利产品或者方法的购买、租用或者使用上的条件的限制，损害了不受专利保护的材料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的，其可以按照该条规定命令将该专利的强制许可授予申请人及负责人认为合适的申请人的客户。

（2）专利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根据本法第 84 条提出强制许可申请的，如果负责人命令授予其强制许可，则其可以命令撤销现有许可，或者如果其认为合适，可以命令修改现有许可以替代授予其强制许可。

（3）同一专利权人享有两件或者多件专利，强制许可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有关部分上述专利的公众合理需求没有得到满足的，如果负责人认为不侵犯专利权人享有的其他专利权申请人就不能有效地或者令人满意地实施被强制许可的专利，并且如果与专利权人的前述其他专利相比，这些被强制许可的专利包含具有显著经济价值的重大技术进步，则其可以命令授予申请人有关前述其他专利的强制许可，以使被许可人能够实施根据第 84 条规定授予强制许可的专利。

（4）负责人确定了强制许可的条款和条件的，被许可人可以在以商业规模实施该专利发明至少 12 个月之后，基于下述理由，即确定的强制许可条款和条件已经被证明，被许可人承担的义务比最初预期的更重，其结果是被许可人只能赔本实施该发明，向负责人申请变更强制许可的条款和条件。但是，上述变更申请只

能提一次。

第 89 条 授予强制许可的一般目的

对于根据本法第 84 条提出的申请，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确保下列一般目的的实现，即：

(a) 专利发明在印度领域内以商业规模充分实施，没有不适当的延迟；

(b) 不会不公平地损害正在印度领域内实施或者改进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任何人的利益。

第 90 条 强制许可的期限和条件

(1) 在确定根据第 84 条授予的强制许可的条款和条件时，负责人应当尽力保证：

(i) 考虑发明创造的类型和专利权人研发、获得专利权、维持专利权有效以及从事其他相关事项所需的费用（如果有的）后，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有权从该专利权获得利益的人能够获得合理的使用费和其他报酬；

(ii) 被许可人能够充分实施专利发明并获得合理的利润；

(iii) 公众能够以合理的、支付得起的价格获得专利产品；

(iv) 强制许可是非独占性的；

(v) 被许可人实施专利发明的权利不得转让；

(vi) 强制许可的期限为专利有效期的剩余期限，除非更短的期限有利于公共利益；

(vii) 授予强制许可的主要目的是供应印度国内市场，如果符合第 84 条第 (7) 款 (a) 项第 (iii) 分项规定的需要，被许可人也可以将专利产品出口；

(viii) 对于半导体技术，强制许可使用仅限于公共的非商业性使用；

(ix) 为对经司法或者行政程序确定为反竞争行为造成的损害给予补救而授予的强制许可，如果需要，应当允许被许可人将专利产品出口。

(2) 负责人不得授予这样的强制许可，即授权被许可人从国外进口专利产品或者采用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或者物质，而如果没有这种授权，这种进口构成对专利权人权利的侵犯。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中央政府如果认为为了公共利益有必要这么做，可以在任何时候指令负责人授权有关专利的任何被许可人从国外进口专利产品或者采用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或者物质（按照中央政府认为必要的，有关应向专利权人支付的使用费和其他报酬（如果有），进口数量，进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进口的期限以及关于其他事项而确定的强制许可条件），负责人应当据此实施上述指令。

第 91 条 关联专利的许可

(1) 尽管已有本章的其他规定，在授予专利权后的任何时候，有权实施任何另一专利发明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包括独占许可或者其他许可），如果没有实施在先专利的许可则会阻碍或者延迟有效实施其他发明或者获得可能的最佳实施效果，则可以向负责人申请授予该许可。

(2) 第(1)款规定的命令不得作出，除非负责人认为：

(i) 如果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要求，申请人能够并且愿意以合理的条件授予专利权人或其被许可人实施另一专利发明的许可；

(ii) 另一专利发明已经对印度领域内的商业或者工业活动的建立或者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

(3) 负责人认为申请人符合第(1)款规定的条件的，可以命令以其认为合适的条件授予在先专利的许可，或者根据在先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的请求作出授予另一专利许可的类似命令。但是，负责人授予的许可不得转让，除非与相应专利一并转让。

(4) 本法第 87 条、第 88 条、第 89 条以及第 90 条的规定应当适用于根据本条的规定授予许可的情形，正如适用于根据本法第 84 条授予的许可一样。

第 92 条 有关中央政府公告强制许可的特殊规定

(1) 对于国家紧急状态时或者极端紧急或者公共非商业性使用的有效专利，如果中央政府认为，在加盖公章后的任何时候授予强制许可实施该发明是必要的，则其可以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公告来进行宣布，对此，以下规定有效：

(i) 根据公告后任何利害关系人任何时候提交的申请，负责人应当授予申请人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限和条件下的该专利许可；

(ii) 在根据本条的规定确定许可的期限和条件时，负责人应当尽力确保公众能够以最低价获得该专利产品，并且专利权人也能够因该专利获得合理的利润。

(2) 本法第 83 条、第 87 条、第 88 条、第 89 条以及第 90 条的规定应当适用于根据本条的规定授予许可的情形，正如适用于根据本法第 84 条授予的许可一样。

(3)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负责人通过审查第 (1) 款第 (i) 项规定的申请后认为，为下列情形所需：

(i) 国家发生紧急情况；

(ii) 极端紧急事件；

(iii) 公共非商业性使用。

包括与艾滋病、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肺结核、疟疾或者其他传染性疾病相关的公共健康危机，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授予许可的，其不得适用本法第 87 条规定的任何程序。但是，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有关专利不适用本法第 87 条的规定。

第 92A 条 某些特殊情形下用于出口专利药品的强制许可

(1) 如果对某些解决公共健康问题的药物不具有制造能力或者制造能力不充分的国家已授予强制许可，或者该国已经通过公告或者其他形式允许从印度进口该专利药品，则为制造和出口专利药品到该国以解决公共健康问题的，应当能够获得强制许可。

(2) 负责人接到以规定方式提交的申请后，应当单独授予以其指定和公布的期限和条件制造和出口该药品到该国的强制许可。

(3) 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不影响根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能够根据本法其他任何规定出口。

解释：为本条之目的，药品是指为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通过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并且应当包含为制造这些药品所需的成分和为使用这些药物所需的诊断器具。

第93条 视为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执行许可命令

根据本章规定授予许可的任何命令应当这样执行，即将其视为由专利权人和所有其他当事人达成的包含任何由负责人确定的条款和条件的、授予许可的约定。

第94条 强制许可的终止

(1) 如果授予强制许可的情形不再存在并且不太可能再发生，负责人可以根据专利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终止根据本法第84条授予的强制许可。但是，强制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有权反对该终止决定。

(2) 在审查第(1)款规定的申请时，负责人应当考虑，该终止决定不会不适当地损害已被授予许可之人的利益。

第95~98条 已删除

第十七章 为政府目的使用专利发明和 中央政府取得专利发明

第99条 为政府目的使用专利发明的含义

(1) 为本章之目的，如果为中央政府、州政府或者政府实体之目的而制造、使用、运用或者出售专利发明，即为本法所称的为政府目的之使用。

(2) 已删除。

(3)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根据本法第47条规定的一个或者多个条件而进行的，任何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品的进口、制

造或者使用，或者任何方法的使用或者任何药品的进口、使用或者销售。

第 100 条 中央政府为政府目的使用专利发明的权力

(1) 尽管已有本法的规定，在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或者授予专利权之后，中央政府或者经其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均可按照本章规定为政府目的使用该发明。

(2) 在完整说明书的相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前，一项发明已经由政府或者政府实体或者其代表适当记录在文件上或者已经被测试或者试验过的，但该发明是由专利权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直接或者间接公开的除外，中央政府或者经其书面授权的任何人为政府目的使用该发明的，可以不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或者其他报酬。

(3) 如果该发明未如前述那样被记录在卷或者被测试或者试验，则中央政府或者经其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在专利授权之后或者该发明如前述第(1)款那样公开之后使用该发明的，应当在使用之前或者之后由中央政府或者经其书面授权的任何人与专利权人如前述第(1)款达成使用协议，或者没有协议的，可以由高级法院参照本法第 103 条的规定确定使用条件。但是，按照上述方式对任何专利的任何使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到使用该专利的经济价值，向专利权人支付适当的报酬。

(4) 中央政府可以在专利授予之前或者之后和被授权的行为发生之间之前或者之后，根据本条规定授予许可，授权任何人，无论其是否已直接或者间接被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授权，制造、使用、实施或者销售该发明或者进口受该专利保护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产品或者药品的人。

(5) 由中央政府或者经其授权为政府目的使用一项发明的，除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其他极端紧急的情形或者非商业性使用外，政府应当将该事项尽快通知专利权人，并向其提供其合理要求知悉的有关发明使用程度、为政府企业目的使用该发明的地点等信息，中央政府可以为此目的要求从政府实体处获得上述信息。

(6) 根据本条第(1)款为政府目的制造、使用、实施或者销售一项发明的权利，应当包括非商业性销售专利产品的权利，该产品的购买者或者其权利继受人应当有权处理该产品，如同中央政府或者其根据第(1)款的规定书面授权的人为该发明的专利权人。

(7) 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授权使用的专利，存在本法第101条第(3)款所述独占被许可人的，或者专利权人是通过转让获得该专利并以使用费或者使用该发明的收益（包括以最少专利使用费的形式支付）作为对价的，根据第(5)款发出的通知也应当根据情况发送给该独占被许可人或者让与人，并且第(3)款有关专利权人的规定应当视为包括该让与人或者该独占被许可人的规定。

第101条 有关为政府目的使用发明的第三方的权利

(1) 对于由下列主体为政府目的使用专利发明或者正在审查的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的：

- (a) 中央政府或者经其根据本法第100条的规定授权的任何人；
- (b) 执行中央政府命令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

在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与中央政府之外的任何人达成的许可、转让或者协议，包含下列条款的，应当无效：

(i) 限制或者控制为政府目的使用该发明或者与之有关的模型、文件或者信息的；

(ii) 关于为政府目的使用该发明或者与之有关的模型、文件或者信息而支付费用，以及与为政府目的作上述使用有关的任何模型或者文件的复制或者公布，不得被认为构成对存在于模型或者文件中的任何版权的侵犯。

(2) 专利权人是通过转让获得该专利或者申请专利的权利，并以使用费或者使用该发明的收益作为对价的，执行中央政府命令为政府目的使用该发明，适用本法第100条第(3)款的规定，就像该使用根据该条作出的授权的使用；并且根据本法第100条第(3)款的规定为政府目的使用该发明的，应当有效，有关专

利权人的规定视为包括专利让与人的规定，并且根据该款获得的使用费应当在专利权人和专利让与人之间分配，分配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高级法院根据本法第 103 条的规定确定适当的比例。

(3) 根据本法第 100 条第 (3) 款的规定，中央政府或者经其授权之人为政府目的使用一项发明需要支付报酬的，并且该专利存在为政府目的使用专利的独占被许可他人的，其数额应当由专利权人和该被许可人按照商定的比例分配；协商不成的，由高级法院根据本法第 103 条的规定，考虑该被许可人在下列方面支出的费用，确定适当的比例：

(a) 改进上述发明；

(b) 除了使用费或者其他作为许可使用该发明的报酬外，向专利权人支付的费用。

第 102 条 中央政府征收发明和专利

(1) 中央政府认为有必要为公共目的从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征收一项发明的，可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征收通知，该发明或者该专利及其相关权利应当随即按照本条规定转让并归属于中央政府。

(2) 征收通知应当送交专利申请人，已经授予专利权的，应当送交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对专利享有权利并登记在专利登记簿中的人。

(3) 中央政府应当向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对专利享有权利并登记在专利登记簿中的人支付补偿金，数额由中央政府与专利权利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高级法院参照本法第 103 条的规定，并考虑完成发明创造支出的费用，如果是专利的，则要考虑专利的期限、已经实施的时间和实施方式（包括专利权人或者其独占被许可人或者其他被许可人通过实施获得的利润）及其他相关因素，公平确定补偿数额。

第 103 条 高级法院处理有关为政府目的使用发明产生的争议的依据

(1) 有关中央政府或者其授权之人行使本法第 100 条规定职

权产生的争议，或者有关为政府目的使用一项发明的条件的争议，或者有关按照本法第100条第(3)款获得报酬权利的争议，或者有关根据本法第102条征收发明或者专利而支付的补偿金数额的争议，可以由争议的任一方当事人按照高级法院规定的方式诉诸于高级法院。

(2) 在本条规定的中央政府属于一方当事人的任何程序中：

(a) 如果专利权人是程序的一方当事人，中央政府可以基于本法第64条关于撤销专利权的任何理由以反诉的方式请求撤销该专利权；

(b) 无论专利权人是否为一方当事人，中央政府可以质疑专利权的有效性而不请求撤销专利权。

(3) 如果在上述程序中产生一项发明是否已按照本法第100条的规定被记录在案、测试或者试验过的问题，并且在中央政府看来，有关该发明的文件的公开或者其测试或者试验证据的公开会损害公共利益，则公开的事项应当秘密出示给其他当事人的辩护律师或者双方同意的中立专家。

(4) 在根据本条规定对中央政府和任何人之间有关为政府目的使用发明的条件的争议作出决定时，高级法院应当注意到该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从为政府目的使用涉案发明中可能已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或者可能有权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的任何利益或者补偿。

(5) 在本条规定的任何程序中，高级法院可以随时命令将整个案件或者任何问题或者其中的事实争议按照高级法院指示的条件提交给正式的鉴定人、特派员或者仲裁人，并且应当对本条前述规定的高级法院适用的依据作相应的解释。

(6) 专利发明是由中央政府或者州政府工作人员或者政府实体的雇员完成，并且发明主题经相应政府或者政府实体的主要负责人鉴定与政府工作人员或者政府实体的雇员履行正常职务的工作有关的，则尽管有本条的规定，有关该发明的第(1)款规定种类的争议应当由中央政府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处理，只要该规定

可以适用。但是在此之前，中央政府应当给予专利权人和它认为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当事人以听证机会。

第十八章 专利侵权诉讼

第 104 条 管辖

第 105 条规定的宣告不侵权诉讼、第 106 条规定的请求救济诉讼以及专利侵权诉讼，不得向具有上述诉讼的管辖权的地区法院的下级法院提起。但是，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反诉专利无效的，侵权诉讼连同反诉应当一并移送高级法院管辖。

第 104A 条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 在侵犯主题是获得一种产品的方法的专利的诉讼中，法院可以指令被告证明其使用的获得相同产品的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如果：

(a) 专利的主题是获得新产品的办法；

(b) 相同产品是采用专利方法获得的可能性很大，并且专利权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通过合理努力依然不能确定实际使用的方法；

但是，专利权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应当首先证明，该侵权产品与采用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相同。

(2) 在考虑一方当事人是否已经履行第 (1) 款规定的举证责任时，如果法院认为要求其公开任何制造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是不合理的，则法院不应当要求其公开。

第 105 条 法院宣告不侵权的职权

(1) 尽管有 1963 年特殊救济法 (1963 年第 47 号法案) 第 34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的，任何人都可对专利权人或者排他性被许可人提起诉讼，要求宣告其使用的方法或者制造、使用或者销售的任何产品没有或者不会侵犯专利权，即使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没有指控其侵权：

(a) 原告已经书面请求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出具不侵权确认书，并向后者提供了涉案方法或者产品的完整书面说明；

(b) 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拒绝或者疏于出具这种确认书。

(2) 根据本条规定提起的宣告不侵权诉讼，所有当事人的费用应当由原告负担，但是因特殊原因法院认为合适而作出其他命令的除外。

(3) 在根据本条规定提起的宣告不侵权诉讼中，不得质疑专利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因此人民法院作出不侵权宣告或者拒绝作出不侵权宣告不得被认为是意指专利有效或者无效。

(4) 根据本条规定提起的宣告不侵权诉讼可以在授权公告后的任何时间提起，并且本条对专利权人的规定应当作相应的解释。

第 106 条 法院对无理由的侵权诉讼威胁给予救济的职权

(1) 任何人（无论是否对专利或者专利申请享有权益）通过信函、广告或者通信，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他人，以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相威胁的，受到威胁的任何人均可提起诉讼寻求下列救济：

(a) 宣告这种威胁是无理的；

(b) 禁止继续进行这种威胁；

(c) 如果存在因这种威胁造成损害的，支付赔偿金。

(2) 法院可以给予原告其请求的所有或者任何上述救济，除非诉讼中的被告证明，涉案行为侵犯或者将要侵犯其专利权，或者其未被原告证明为无效的完整说明书权利要求的公布而产生的权利。

解释：仅告知他人一项专利权存在，不构成本条意义上的诉讼威胁。

第 107 条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抗辩等

(1)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本法第 64 条规定的撤销专利权的理由，可以作为抗辩的理由。

(2) 在涉及制造、使用或者进口机器、设备或者其他产品，或者使用方法，或者任何药物或者药品的进口、使用或者销售的专利侵权诉讼中，所述制造、使用、进口或者销售符合本法第

47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情形的，应当作为抗辩理由。

第 107A 条 不视为侵权的行为
 为本法之目的：

(a) 根据印度或者其他国家规范产品的制造、建造、使用、销售或者进口的现行有效的法律的规定，需要某种信息，对于该信息的提交和开发合理相关的制造、建造、使用、销售或者进口专利发明的行为，不视为专利侵权行为；

(b) 他人根据法律授权进行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任何人从该人处获得专利产品后进口的，不得被认为属于专利侵权行为。

第 108 条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救济

(1)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法院可以给予的救济包括禁令（按照法院认为合适的条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原告选择的损害赔偿或者利润。

(2) 法院根据案情认为合适的，也可以命令扣押、没收或者销毁侵权货物和主要用于生产侵权货物的原料和工具，而不给予任何补偿。

第 109 条 独占被许可人参与诉讼指控侵权的权利

(1) 独占被许可人应当享有与专利权人相同的权利，对有关颁发专利使用许可证之后发生的专利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并获得损害赔偿或者利润或者给予任何其他救济。在诉讼中，法院应当考虑被许可人遭受的或者可能遭受的损害，或者根据案情考虑通过侵权获得的利润，只要该侵权行为损害了被许可人的权利，以确定赔偿的数额或者利润的数额。

(2) 对于独占被许可人根据第(1)款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除专利权人已经作为原告参与诉讼外，专利权人应当作为被告加入诉讼，但是不得要求作为被告的专利权人缴纳任何诉讼费，除非作为被告的专利权人出庭并且参加诉讼。

第 110 条 第 84 条规定的被许可人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
 根据第 84 条获得专利使用许可的任何人应当有权要求专利

权人提起诉讼阻止专利侵权，并且如果专利权人自被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拒绝或者未起诉的，被许可人视为专利权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专利侵权行为，专利权人列为被告；但是不得要求作为被告的专利权人缴纳任何诉讼费，除非作为被告的专利权人出庭并且参加诉讼。

第 111 条 对法院因侵权而给予损害赔偿或者利润的职权的限制

(1) 在专利权侵权诉讼中，被告证明其在侵权期间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专利权存在的，法院不得给予损害赔偿或者利润。

解释：行为人不得仅因为产品上使用了“专利”“已获专利”或者标明或者暗示该产品已经获得专利权保护的任何文字或者措辞，而被认为已经知道或者已经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专利权，除非这些文字或者措辞附注有专利号。

(2)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对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维持费之后并且在该期限的延长期之前发生的侵犯专利权行为，法院认为合适的，可以拒绝给予损害赔偿或者利润。

(3) 在说明书公布之后，被允许以放弃、改正或者解释的方式修改该说明书的，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对于允许修改决定作出之日前使用发明的行为，法院不得给予损害赔偿或者利润，除非法院认为，该原始公布的说明书善意地以合理技能和知识撰写。

(4) 本条规定不应当影响法院在专利侵权诉讼中颁发禁令的职权。

第 112 条 对法院在某些案件中颁发禁令职权的限制 [已删除]

第 113 条 说明书有效性证明和与其相关的后续侵权诉讼的诉讼费

(1) 在本法第 64 条和第 104 条规定的撤销专利权的申诉程序或者诉讼程序中，说明书权利要求的有效性被提出质疑并且申诉委员会或者高级法院认定有效的，申诉委员会或者高级法院可

以证明该权利要求的有效性被提出过质疑并且被维持有效。

(2) 授予上述有效性证明后, 如果在一个法院中提起的侵犯该权利要求的后续诉讼中或者在其后与该权利要求有关的撤销专利诉讼中, 专利权人或者依赖该权利要求有效性的其他人胜诉的, 其应当有权获得责令被告向其支付上述案件的或者其附带的、合理产生的全部成本、开销和费用的命令, 只要这些开支涉及有关被颁发证明书的权利要求, 但审理该案的法院另行指令的除外。但是, 法院认为质疑权利要求有效性一方已经证明, 其在提出质疑时不知道已经颁发证明书并且在知道该证明书后立即撤销了该抗辩的, 不得命令其向原告支付本款规定的诉讼费。

(3) 本条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授权法院或者申诉委员会对专利侵权诉讼或者请求撤销专利权的诉讼中有关诉讼费承担比例的判决或者命令的申诉进行审理。

第 114 条 对侵犯说明书部分有效的专利权的救济

(1) 如果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发现, 说明书权利要求中主张被侵犯的权利要求有效, 其他权利要求无效的, 法院可以对被侵犯的权利要求给予救济。但是, 除第(2)款规定的情形之外, 法院不得给予禁令以外的救济。

(2) 如果原告证明, 无效权利要求是善意地以合理技能和知识撰写的, 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诉讼费、损害赔偿或者利润计算的起始日的自由裁量对被侵权的有效权利要求给予救济, 并且在进行自由裁量时, 法院可以考虑当事人将无效权利要求写入说明书或者保留在说明书中的行为。

第 115 条 专家顾问

(1) 在根据本法在法院进行的任何专利侵权诉讼或者程序中, 法院可以随时指定独立的专家顾问, 以辅助法院或者查明并报告事实问题或者观点问题(不包括法律解释问题), 无论当事人是否为该目的提出申请。

(2) 专家顾问的报酬应当由法院确定, 并且应当包括报告制

作费和专家顾问被要求出庭的合理日常费用。为此目的，该报酬应当通过法律规定由国会支付。

第十九章 向申诉委员会申诉

第 116 条 申诉委员会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83 条设立的申诉委员会应当是为本法之目的的申诉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当行使本法或者根据本法授予的管辖权、职权和职能。但是，为本法之目的的申诉委员会的技术委员应当具有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资格。

(2)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有资格被任命为为本法之目的的申诉委员会的技术委员：

(a) 已经担任本法规定的负责人或者行使本法规定的负责人职能至少 5 年；

(b) 作为注册专利代理人，已经从事职务至少 10 年，并且获得依法设立的大学的工程或者技术学位或者自然科学领域的硕士学位或者同等学位；

(c) 已删除。

第 117 条 申诉委员会的成员

(1) 中央政府应当确定协助申诉委员会履行本法规定职能所必需的官员和其他雇员的种类和级别，并向申诉委员会提供其认为合适的上述官员和其他雇员。

(2) 申诉委员会的官员和其他雇员的服务薪水和补贴应当按照规定支付。

(3) 申诉委员会的官员和其他雇员应当在申诉委员会主任的总监督下以规定方式履行其职能。

第 117A 条 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1) 除本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对于中央政府根据本法作出或者颁布的任何决定、命令或者指令或者负责人为执行上述

任何决定、命令或者指令之目的而作出的任何行为或者命令，不得提起申诉。

(2) 对于负责人或者中央政府根据本法第 15 条至第 20 条、第 25 条第 (4) 款、第 28 条、第 51 条、第 54 条、第 57 条、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3 条、第 66 条、第 69 条第 (3) 款、第 78 条、第 84 条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85 条、第 88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第 94 条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指令，可以提起申诉。

(3) 本条规定的申诉应当以规定形式提出，并且以规定方式举证说明，同时提交一份申诉所针对的决定、命令或者指令的副本和缴纳规定的费用。

(4) 申诉应当自负责人或者中央政府作出决定、命令或者指令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者在申诉委员会根据其制定的规则允许的更长期限内提出。

第 117B 条 申诉委员会的程序和职权

申诉委员会根据本法履行职能，适用 1999 年商标法第 8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第 87 条、第 92 条、第 95 条、第 96 条的规定。

第 117C 条 法院管辖权的例外等

法院或者其他机构不得享有或者被授权行使关于第 117A 条第 (2) 款或者第 117D 条规定事项的管辖权或者权力、职权。

第 117D 条 向申诉委员会请求更正专利登记簿等的程序

(1) 根据第 64 条的规定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的撤销专利请求和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的更正专利登记簿请求，应当以规定形式提出。

(2) 申诉委员会根据本法作出有关某项专利的命令或者判决的，应当将其经核准的副本送达负责人，负责人应当执行委员会的命令，并且按照该命令变更或者更正专利登记簿中的登记事项。

第 117E 条 负责人参加某些法律程序

(1) 对于下列诉讼，负责人应当有权出庭听证：

(a) 申诉委员会审理的任何法律程序，在该程序中寻求的救济包括变更或者更正专利登记簿的，或者在该程序中提出了有关专利局业务的任何问题的；

(b) 对负责人作出的有关专利申请的命令提起的任何申诉，而该命令：

(i) 没有被提出异议，并且该专利申请被负责人驳回或者经过修改、更正或者附以条件或者限制后被其接受；

(ii) 已经被提出异议，并且负责人认为其出庭是为维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

另外，对于任何案件，申诉委员会指令负责人出庭的，负责人应当出庭。

(2) 除申诉委员会另有指令外，负责人可以通过提交其签名的书面陈述，对有关争议事项或者其决定的理由或者专利局类似案件的处理，或者负责人认为必需的、有关争议的其他事项，进行其认为正确的详细说明来代替出庭。该陈述应当作为该程序中的证据。

第 117F 条 申诉案件中负责人承担的费用

在所有本法规定的在申诉委员进行的程序中，负责人的费用应当根据申诉委员会的指令承担，但是不得被命令支付任何当事人的费用。

第 117G 条 未决案件移交申诉委员会

对负责人作出的命令或者决定不服提起申诉的所有案件，以及所有撤销专利权的案件，但不包括任何高级法院未决的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反诉撤销专利和更正登记簿中记录的案件，均应当自中央政府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移交申诉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重新处理该案，也可以从移交时继续处理。

第 117H 条 申诉委员会制定规则的职权

申诉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本法规定的所有在该委员

会进行的程序的行为和程序的规则。

第二十章 罚 则

第 118 条 违反有关某些发明的保密规定

任何人违反本法第 35 条规定的指令或者违反本法第 39 条提出或者促使提出专利申请的，应当被处以最长 2 年的监禁或者被处以罚金或者二者并罚。

第 119 条 在专利登记簿上作虚假登记等

任何人在本法规定的专利登记簿上作出或者促使作出虚假登记，或者伪造专利登记条目，或者出示、提交或者促使出示、提交明知是虚假的文件作为证据的，应当被处以最长 2 年的监禁或者被处以罚金或者二者并罚。

第 120 条 未被授权而声称享有专利权

任何人虚假声称，其销售的产品为受印度专利保护的产品或者是印度专利申请的主题的，应当处以最高十万卢比的罚金。

解释 1：为本条之目的，应当认为行为人声称：

(a) 产品为受印度专利保护的产品，如果该产品上铭刻、雕刻、加盖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了“专利”“已获专利的”或者其他一些表明或者暗示已经在印度获得产品专利权的字样；

(b) 产品为印度专利申请的主题，如果该产品上铭刻、雕刻、加盖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了“申请专利的”“未决专利”或者其他一些暗示该产品已经在印度提出专利申请的字样。

解释 2：使用“专利”“已获专利的”“申请专利的”“未决专利”，或者表明或者暗示产品是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申请了专利的其他字样的，应当被认为涉及印度专利或者印度专利申请，除非同时有迹象表明已经在印度之外的国家获得专利权或者已经提出申请。

第 121 条 不正当使用“专利局”字样

任何人在其营业场所或者其签发的文件上或者以其他方式使

用“专利局”字样，或者其他会使人合理相信其营业场所为专利局或者与专利局有官方联系的字样的，应当被处以最长6个月的监禁或者被处以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第122条 拒绝或者未能提供信息

(1) 任何人拒绝或者未能：

(a) 向中央政府提供根据本法第100条第(5)款的规定要求其提供的任何信息的；

(b) 向负责人提供根据本法第146条的规定要求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者声明的，应当被处以最高一百万卢比的罚金。

(2) 被要求提供第(1)款规定信息的任何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声明，并且其知道该信息或者声明是虚假的或者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或者其不相信是真实的，应当被处以最长6个月的监禁或者被处以罚金或者二者并罚。

第123条 未经注册的专利代理人执业

任何人初次违反本法第129条的规定的，应当被处以最高十万美元的罚金，以后再次或者多次违反本法第129条的规定的，应当被处以最高五十万美元的罚款。

第124条 公司违法

(1) 如果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人是公司，公司连同负责违法行为发生时的主管或者负责公司业务的人员均应当被认为违法，应当被起诉并且受到相应的处罚。但是，本款的规定不得使能够证明其对该违法行为的发生不知情或者已经尽到了应尽的注意义务以防止该违法行为的发生的人受到处罚。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但是公司实施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证据证明该违法行为的实施已经公司董事、经理、秘书或者其他官员同意或者默许的，或者该违法行为部分归因于公司董事、经理、秘书或者其他官员的，该公司董事、经理、秘书或者其他官员也应当被认为违法，应当被起诉并且受到相应的处罚。

解释：为本条之目的：

(a) “公司”是指任何法人团体，包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个人组织；

(b) “主管”，对于合伙企业而言，是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二十一章 专利代理人

第 125 条 专利代理人的注册

(1) 负责人应当设立专利代理人注册簿，注册本法第 126 条规定的所有有资格的人的姓名、住址及其他规定的相关事项。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负责人按照规定的安全措施将专利代理人注册簿保存在计算机软盘、磁盘或者其他电子形式的载体上，仍应当是合法的。

第 126 条 作为专利代理人注册的资格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应当有资格在专利代理人注册簿中予以注册：

(a) 是印度公民；

(b) 已经年满 21 周岁；

(c) 已经获得依法设立的印度大学颁发的科学、工程或者技术学位，或者具有中央政府为此规定的其他同等资格，以及：

(i) 已删除；

(ii) 已经通过了为此目的规定的资格考试；

(iii) 已经根据本法第 73 条规定从事审查员工作或者履行负责人的职能或者两者至少 10 年，但在申请注册时已经辞去上述职位；

(d) 已经缴纳规定的费用。

(2) 尽管已有第 (1) 款的规定，在 2005 年专利法修正案实施之前已经作为专利代理人注册的人员，应当有资格继续作为专利代理人，或者要求重新注册时，在缴纳了规定费用后重新注册为专利代理人。

第 127 条 专利代理人的权利

按照本法及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的规定，其姓名登记在册的每个专利代理人有资格：

(a) 在负责人面前执业；

(b) 准备所有文件、办理所有业务以及履行其他规定的、与在负责人面前根据本法进行的程序有关的职能。

第 128 条 专利代理人签署和修改某些文件

(1) 根据本法向负责人提交的所有申请和信件可以由有关人员书面授权专利代理人签名。

(2) 已删除。

第 129 条 对专利代理人执业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单独或者伙同他人以专利代理人的名义执业、描述或者声称专利代理人，或者允许自己被这样描述或者声称，除非他已经注册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他与其合伙人均已注册为专利代理人。

(2) 任何公司或者其他法人团体不得以专利代理人的名义执业、描述自己或者自称为专利代理人，或者允许自己被这样描述或者声称。

解释：为本条之目的，以专利代理人的名义执业包括下列行为：

(a) 在印度或者其他地方提出专利申请或者获得专利；

(b) 准备说明书或者其他为本法目的或者其他国家专利法目的的文件；

(c) 提供关于专利权有效性或者专利侵权行为的建议，但是提供科学的或者技术的建议除外。

第 130 条 专利代理人注册的撤销和恢复

(1) 在给予注册专利代理人听证的合理机会和进行负责人认为合适的进一步调查（若有的话）后，负责人可以从专利代理人注册簿中将任何人的姓名予以撤销，如果他认为：

(i) 该人的姓名是因为错误或者重要事实的误传、隐瞒而登

记在专利代理人注册簿上的；

(ii) 该人已经被证明有罪并且被判处一定期限的监禁或者以专利代理人名义实施了不正当行为，负责人认为其不适合作为专利代理人登记在册的。

(2) 负责人可以根据申请及已说明的充分理由，将从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被撤销的任何人的姓名重新登记在专利代理人注册簿上。

第 131 条 负责人拒绝某些专利代理人代为专利事务的职权

(1) 按照为此制定的规则的规定，负责人可以拒绝承认下列人员为有关本法规定事务的专利代理人：

(a) 已经从专利代理人注册簿中除名并且没有重新注册的个人；

(b) 已被判决实施了本法第 123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所有人；

(c) 负责人认为其以雇主的名义或者为雇主的利益在印度或者其他地方代为申请专利的、未注册为专利代理人的所有人；

(d) 由负责人可拒绝承认其为有关本法规定事务的专利代理人的所有人担任董事或者经理或者合伙人的任何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 负责人应当拒绝承认在印度没有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所有人为有关本法规定事务的专利代理人。

第 132 条 关于经授权作为代理人代为本法规定事务的例外本章规定不得被认为禁止：

(a) 专利申请人起草说明书或者在负责人面前从事本法规定的其他事务；

(b) 不是专利代理人的律师代表正在参加本法规定的任何程序的当事人参加任何听证。

第二十二章 国际协议

第 133 条 公约成员国

与印度同为国际、区域或者双边条约、公约或者协议的签约

国或者成员的国家或者国家团体、国家联盟或者政府间组织，就专利权的授予和保护问题，向印度专利申请人或者印度公民提供与其公民或者其成员国公民相类似的特权的，应当属于为本法目的之一个或者多个公约成员国。

第 134 条 关于不提供互惠的国家的公告

中央政府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就专利权授予和保护的权利不给予印度国民与其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的国家的国民，无权单独或者与其他任何人共同：

- (a) 申请授予专利权或者登记为专利权人；
- (b) 登记为专利权人的受让人；
- (c) 根据本法申请专利许可证或者持有专利许可证。

第 135 条 公约申请

(1) 在不违背本法第 6 条规定的情况下，申请人在一个公约国家提出发明专利申请（下称“基础申请”），并且该申请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受让人在基础申请提出后 12 个月内根据本法提出专利申请，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基于基础申请公开的发明内容的，其优先权日为提出基础申请的申请日。

解释：就一项发明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公约国家提出多个申请类似保护申请的，本款规定的 12 个月期限应当自首次申请提出之日起计算。

(2) 对同类（或者其中一项发明是对另一项发明的改进）的两项或者多项发明在一个或者多个公约国家提出多个保护申请的，可以自首次保护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本法第 10 条的规定提出有关这些发明的一件公约申请。但是，提交上述申请应当缴纳的费用数额与对每一项发明分别提出申请一样，并且本法第 136 条第（1）款（b）项规定的条件应当分别适用于对每一项发明提出的保护申请。

(3)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专利申请指定印度，并且要求在印度提交的在先专利申请的优先权的，应当适用第（1）

款和第(2)款的规定,就像在先专利申请是基础申请一样。但是,只有对在印度提交的专利申请,才能根据本法第11B条的规定提出审查请求。

第136条 有关公约申请的特殊规定

(1) 一份公约申请应当:

(a) 提交完整说明书;

(b) 载明所要求保护的申请的申请日和公约国(或者根据情况,提交首次申请的公约国);

(c) 声明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之前申请人或者其在先权利人对该发明没有在公约国家提出任何申请。

(2) 对于在公约国家提出的申请的发明的改进发明或者增补发明,专利申请人有权根据本法第6条的规定另行单独提出专利申请的,与公约申请一起提交的符合本法第10条规定的完整说明书可以包括与该改进发明或者增补发明有关的权利要求。

(3) 公约申请不得根据本法第17条第(1)款的规定迟签为晚于根据本法规定应提交该申请的最后日期。

第137条 多项优先权

(1) 在一个或者多个公约国家提出两项或者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并且这些发明构成一项总的发明的,本法第135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人或者其中任一人可以在自首次申请申请日起的12个月内对基础申请的说明书记载的多项发明提出一件申请。

(2) 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基于基础申请披露的一项或者多项发明的,其优先权日是该发明首次披露的日期。

(3) 为本法之目的,如果一项发明在基础申请或者申请人为支持该申请而与之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被要求保护或者被披露(除以撤回申请或者承认为现有技术的方式除外),应当被认为已经在公约国家的基础保护申请中被披露。但是,除该文件的副本与公约申请一并或者在提交后的规定期限内向专利局提交之外,不得考虑这种文件的披露。

第 138 条 关于公约申请的补充规定

(1) 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公约申请的，当负责人要求的，申请人除提交完整说明书外，还应当提交本法第 133 条规定的申请人向公约国专利局提交或者存放的说明书或者相应文件的副本。该副本应当以令负责人满意的方式证明并且在自负责人通知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提交。

(2) 上述说明书或者其他文件是外文的，应当根据负责人的要求提交其英文译本，但是该英文译本应当通过宣誓或者其他令负责人满意的方式证明。

(3) 为本法之目的，在公约国提交申请之日，即为负责人根据该国政府长官或者专利局局长出具证明书或者其他方式证明的、在该公约国提交申请的日期。

(4)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并指定印度的国际申请应当具有根据本法第 7 条、第 54 条和第 135 条提交申请的效力（视具体情况而定），国际申请中提交的发明创造名称、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以及附图应当视为为本法之目的的完整说明书。

(5) 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处理的专利申请及其完整说明书的提交日，应当是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确定的国际提交日。

(6) 指定印度或者指定并选定印度的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在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的修改，如果申请人要求的，应当被视为在专利局作出的修改。

第 139 条 本法适用于公约申请的其他规定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本法应当适用于公约申请及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正如适用于普通申请及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一样。

第二十三章 其他规定

第 140 条 无效的限制性条件

(1) 在下列合同中：

(i) 专利产品或者采用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的销售或者租赁合同或者与之有关的其他合同；

(ii) 制造或者使用专利产品的许可合同；

(iii) 实施受专利保护的任何方法的许可合同，写入具有下列效果的条件是不合法的，并且该条件无效：

(a) 要求购买者、承租人或者被许可人从销售者、出租人或者许可人或者其代理人处获取非专利产品或者非采用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或者禁止或者以任何方式或者任何程度限制其从任何人处获取这类产品的权利或者禁止其从除销售者、出租人或者许可人或者其代理人之外的任何人处获取这类产品；

(b) 禁止购买者、承租人或者被许可人使用，或者以任何方式或者任何程度限制其使用，不是由销售者、出租人或者许可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的非专利产品或者非采用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c) 禁止购买者、承租人或者被许可人使用或者以任何方式或者任何程度限制其使用非专利方法的任何方法；

(d) 提供排他性返授、阻止对专利有效性提出质疑以及强制性一揽子许可。

(2) 第(1)款(a)项、(b)项或者(c)项规定性质的条件不得仅因为包含该条件的协议是分别签订的这一事实而不再是属于该款规定范围的条件，无论有关销售、租赁或者许可专利产品或者方法的合同签订在前或者在后。

(3)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证明侵权时存在有效专利合同，并且该合同包含本条规定的非法条件，应当属于抗辩理由。但是，如果原告不是合同的当事人向法院证明他对该限制条件写入合同明显不知情或者为取得其明示或者暗示的同意，则不得适用本款规定。

(4) 本条规定不得：

(a) 影响合同中禁止某人销售除某特定人员所提供货物之外的货物的条件；

(b) 使如果没有本条规定将无效的合同有效；

(c) 影响租赁或者许可使用专利产品的合同中，出租人或者许可人保留给自己或者其代理人的提供需要在维修中改造或者维护专利产品的新部件的条件的权利的条件。

(5) 已删除。

第 141 条 特定合同的终止

(1) 签订合同时保护产品或者方法的专利失效的，专利的购买者、承租人或者被许可人可以在其后的任何时间终止销售或者租赁专利产品的合同，或者许可制造、使用或者实施专利产品或者方法的合同，或者与这种销售、租赁或者许可有关的合同，尽管该合同或者其他任何合同中有相反的规定，但应当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2) 本条规定不得损害本条之外的终止可履行合同的权利。

第 142 条 费用

(1) 对于专利权的授予及其申请、本法规定与授予专利权有关的其他事项应当缴纳费用，其数额由中央政府规定。

(2) 对于负责人作出某一行为应当缴纳费用的，在该费用缴纳之前负责人不得作出该行为。

(3) 对于向专利局提交文件应当缴纳费用的，该费用应当在提交该文件时一并缴纳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缴纳。逾期未缴纳费用的，该文件视为未提交。

(4) 自申请日起 2 年后才授予主专利权的，已经到期的费用可以在自登记该专利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或者在自登记之日起不迟于 9 个月的延长期限内缴纳。

第 143 条 对说明书公布的限制

在符合本法第七章规定的前提下，专利申请及其说明书非经申请人同意，不得在本法第 11A 条第 (1) 款规定期限届满之前或者在按照本法第 11A 条第 (3) 款或者第 43 条的规定公开供公众查询之前，由负责人予以公布。

第 144 条 对审查员报告的保密

审查员根据本法向负责人提交的报告不得公开供公众查询或者由负责人公布；并且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复制或者查询该报告，除非法院认定为了司法之目的复制和查询是需要的，进而应该允许。

第 145 条 官方公报的出版

负责人应当定期出版官方公报，公布按照以及根据本法或者依据本法制定的规则的规定要求公开的信息。

第 146 条 负责人要求专利权人提供信息的职权

(1) 在专利权有效期间，负责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或者其他被许可人，在自该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或者负责人允许的更长期限内提交该通知书指出的、关于该专利发明在印度商业实施程度的信息或者定期的声明。

(2) 在不违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无论排他性许可还是其他）应当以规定方式和形式每隔规定的期间（至少 6 个月）提交关于该专利发明在印度商业实施程度的声明。

(3) 负责人可以公布其收到的、根据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的规定以规定方式提交的信息。

第 147 条 登记、文件等证据

(1) 由负责人签署的、关于本法或者依据本法制定的规则授权负责人作出或者进行的登记或者事项的证明书，应当是已经登记、登记内容、已完成或者未完成事项的初步证据。

(2) 登记簿登记事项或者专利局保存文件或者专利副本或者上述登记或者文件的摘录的副本，经负责人核实并加盖专利局公章的，应当在所有法庭、诉讼程序中被承认为证据，无需出示原件或者其他证据。

(3) 除法院因为特殊原因作出命令之外，在负责人或者专利局其他官员不是当事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不得强迫负责人或者

专利局其他官员复制其保管的登记簿或者其他任何文件，如果其内容可以通过出示根据本法颁发的经核准的副本证明，或者作为证人出庭证明其中内容。

第 148 条 由于未成年、心智丧失等的宣告

(1) 任何人因未成年、心智丧失或者其他不利条件不能作出或者完成本法要求或者允许的声明或者事项的，其法定监护人、保护人或者管理人（如果有），如果没有上述人员，则由这种财产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指定的任何人，可以根据情况以无行为能力人的名义为其利益作出这种陈述或者与之相应的陈述和完成上述事项。

(2) 根据为无行为能力人利益的行为人或者与该声明的作出或者该事项的完成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的请求，法院可以为本条之目的指定代理人。

第 149 条 通过邮寄进行的通知等的送达

按照或者根据本法规定要求或者授权作出的任何通知和由此作出或者提交的任何申请或者其他文件，可以通过邮寄发出、作出或者提交。

第 150 条 程序费用担保

根据本法提出异议通知或者向负责人申请授予专利实施许可的人，在印度没有住所，也没有从事工商业的，负责人可以要求其提供程序费用担保。未提供担保的，可以视为其放弃异议或者申请。

第 151 条 向负责人送交法院命令

(1) 高级法院或者申诉委员会关于撤销请求的命令，包括出具权利要求有效证明书的命令，应当由该法院或者该委员会向负责人送达，负责人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中进行登记和注明。

(2) 在专利侵权诉讼或者根据本法第 106 条的诉讼中，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受到质疑并且该权利要求被法院判决有效或者无效的，法院应当向负责人送达判决书副本和命令，负责人收到后应当以规定方式在补充记录中登记有关该诉讼的事项。

(3) 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还应当适用于对前两款规定的申诉委员会或者法院判决不服提起的上诉进行审理的法院。

第 152 条 说明书等副本的传播及其查询 [已删除]

第 153 条 专利信息

缴纳规定费用并以规定方式向负责人请求提供有关专利或者专利申请的规定事项的信息的人,应当有权获得上述信息。

第 154 条 专利证书的遗失或者损毁

专利证书遗失或者损毁,或者因令负责人满意的理由无法出示的,根据以规定方式提交的申请并缴纳规定费用后,负责人可以制作副本,加盖公章后交付该申请人。

第 155 条 向议会提交的负责人报告

政府应当每年一次向议会两院提交关于负责人执行本法的报告。

第 156 条 专利对政府的约束力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本法对政府具有约束力,就像对任何人的约束力一样。

第 157 条 政府销售或者使用罚没物品的权力

本法不得影响政府或者直接或者间接从政府获得权利的任何人,销售或者使用根据现行法律罚没的任何物品的权力。

第 157A 条 印度国家安全的保护

尽管有本法的规定,中央政府:

(a) 不得根据本法公开其认为损害印度国家安全利益的可获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申请的信息;

(b) 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通知的方式,采取其认为对于印度国家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包括撤销专利权。

解释:为本条之目的,术语“印度国家安全”包括为印度国家安全所必需的下列行为:

(i) 有关裂变物质或者由此获得的物质的行为;

(ii) 有关武器、弹药、战争器具以及为补给军事组织之目的直接或者间接进行的其他物资的交易行为；

(iii) 战争时期或者其他国际关系紧急状况下采取的行为。

第 158 条 高级法院制定规则的职权

高级法院可以制定符合本法的、关于本法规定的所有诉讼的行为和程序的规则。

第 159 条 中央政府制定规则的职权

(1) 为执行本法之目的，中央政府可以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通知来制定规则。

(2) 在不损害前述职权的普遍性的情况下，中央政府可以制定规则规定下列所有或者任一事项：

(i) 专利申请、说明书或者附图以及向专利局提交的其他申请或者文件的形式和方式；

(ia) 负责人允许根据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提交意见陈述和保证书的期限，根据本法第 8 条第 (2) 款规定向负责人提交与处理专利申请有关的详细资料的期限和应当提交的详细资料；

(ib) 根据本法第 10 条第 (4) 款但书的 (ii) 项 (A) 小项的规定，在说明书中就生物材料保存予以说明；

(ic) 本法第 11A 条第 (1) 款规定不得公开专利申请的期限和该条第 (2) 款规定的申请人向负责人请求公开其专利申请的方式；

(id) 本法第 11B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提交专利申请审查请求的方式和周期；

(ie) 本法第 11B 条第 (4) 款规定的撤回专利申请的方式和自撤销保密指令之日起请求审查的期限。

(ii) 根据本法的规定完成任一行为或者事项的期限，包括根据本法的规定公布任何事项的方式和期限；

(iii) 根据本法应当缴纳的费用及其缴纳方式、缴纳期限；

(iv) 有关审查员向负责人提交报告的事项；

(v) 负责人审查和处理根据本法第 25 条第 (1) 款提交的意见陈述的方式和期限。

(va) 要求负责人处理本法第 39 条规定的申请的期限。

(vi) 根据本法发出通知的形式、方式和期限；

(vii) 为保护专利权终止后对可能对专利主题进行利用之人而在专利恢复命令中写入的条款；

(viii) 专利局分支机构的设立，专利局及其分支机构的一般业务规范；

(ix) 专利登记簿的维护和将登记簿保存于计算机软盘、磁盘或者其他任何电子媒介中应当遵守的安全标准，以及在登记簿中登记的事项；

(x) 关于负责人具有民事法院职权的事项；

(xi) 查询根据本法规定可以被查询的专利登记簿和其他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xii) 为本法第 115 条之目的的技术专家顾问的资格和名单；

(xiia) 本法第 117 条第 (2) 款规定的申诉委员会官员和其他雇员的薪水、津贴及其他服务条件；以及第 (3) 款规定的申诉委员会官员和其他雇员履行职责的方式；

(xiib) 根据本法第 117A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起申诉的形式、举证方式以及应缴纳的费用；

(xiic) 根据本法第 117D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申诉委员会提交的申请的形式以及包括的具体内容；

(xiii) 政府因为征收发明而支付补偿的方式；

(xiv) 本法第 125 条第 (1) 款规定的专利代理人注册簿的维护和该条第 (2) 款规定的将该注册簿保存于计算机软盘、磁盘或者其他任何电子媒介中应当遵守的安全标准；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实施；与专利代理人执业和操行有关的事项，包括惩戒专利代理人不当行为的程序的启动；

(xv) 制作、印刷、出版和销售专利局内的说明书及其他文

件的索引和删节本的规范；以及索引、删节本及其他文件的查询；

(xvi) 其他应当或者可以规定的事项。

(3) 根据本条制定规则的权力应当满足在制定规则以前公布的条件。但是，政府认为存在致使其实际上不可能按照事先公布的条件执行的情形的，可以不按照该条件执行。

第 160 条 向议会提交规则

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应当制定后尽快在议会开会（包括在一次会议或者两次或者多次连续会议）的 30 天期间提交议会两院，并且在前述会议或者连续会议之后紧接的会议结束之前，两院同意修改该规则或者认为不应当制定该规则的，该规则的修正本应当自此有效或者该规则自此失效；但是上述修改或者废除不溯及既往。

第 161 条 关于根据 1911 年第 2 号法令被视为已驳回的专利申请的特殊规定 [已删除]

第 162 条 1911 年第 2 号法令中有关专利和救济的规定废止

(1) 1911 年印度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中有关专利的规定据此废止，也就是说，应当以清单中指定的方式对上述法令进行修改。

第 (2) 款至第 (3) 款 [已删除]。

(4) 本条中所述的具体事项不得对 1897 年普通条款法 (1897 年第 10 号法案) 关于废止问题的普遍适用产生任何影响。

(5) 尽管已有本法的规定，本法开始实施时各法院尚未审结的专利侵权诉讼或者撤销专利权诉讼，可以继续适用旧法处理，就像本法未曾通过一样。

第 163 条 1958 年第 43 号法案的修正 [已删除]